

匪徒刑罰令與其附屬法令之制定經緯*

小金丸貴志**

摘要

日本統治開始三年後的明治 31 年（1898）11 月，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時代的臺灣總督府，突然以六三法所承認的緊急律令形式布告一個刑事法令，創造出一個不存在於內地的犯罪構成要件。「不問任何目的，凡以暴行或脅迫為達成其目的而聚眾者」均視為「匪徒之罪」。透過這個「匪徒刑罰令」，昨日的刑法強盜罪將成為今日的匪徒罪，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始以溯及既往效力，向包含未遂者在內的數千名被告宣判死刑，因此該令成為整個帝國憲法之下，處死人數最多的法令，可謂國家刑罰權和總督律令權的象徵，亦體現委任立法的暴力。

過去研究是將制定該令的主要目的視為匪徒等的反政府行為之鎮壓。本文亦繼承此看法，但是透過其政治背景或其條文構成的詳細觀察，本文以為尚能觀察到更多因素的影響力。公布該令當時，法院事實上依據刑法和刑事訴訟法，要求檢察官提供犯罪證明以裁判罪刑。加上由於英國的外交活動及明治天皇恩赦大權的介入，明治 30 年（1897）1 月在臺灣布告大赦，溯及消滅了有關大赦發布以前之行為的刑法內亂罪、兇徒聚眾罪等，因此當局面臨處罰匪徒上的困難。總督府內少數幹部所準備的該令案，其目的很可能是為了突破這個困境。該令附屬法令，例如「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也有妨礙匪徒被告上訴的目的。因此應該可以說，該令及其附屬法令有另一個重要的目的，即以總督的委任立法權（律令權）拘束法院的判斷，事實上加重刑法所規定之刑罰，來擴大處死匪徒。故本文依據公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日治法院檔案）等資料，試圖解明擬訂該令案的過程，並且說明該令在日治時期統治體制內的意義。

關鍵字：匪徒刑罰令、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臺灣大赦、內亂罪、臨機處分、委任立法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貴重的指正和建議，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泰升教授的精心指導。本文的中文潤飾，受到李政宏（早稻田大學教育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林政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研究生）、林至曜（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三位的幫助，特此表達感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兼任講師

來稿日期：2011 年 10 月 5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4 月 25 日。

- 一、前言
 - 二、軍政到匪徒刑罰令的刑事法令之變遷
 - 三、雲林事件與臺灣大赦
 - 四、匪徒刑罰令的制定
 - 五、匪徒刑罰令之附屬法令的制定
 - 六、結論
-

一、前言

日治時期，在臺灣施行的各種刑事法令中，最著名的應是統治最初期所施行的「匪徒刑罰令」（明治31年11月15日律令第24號）。該令是在兒玉源太郎總督時代，為因應「匪徒」而制定的刑事實體法令。匪徒之中，能夠受到法院判決的只有四分之一，¹ 法院宣告的死刑犯高達幾千人，且「匪徒刑罰令」的構成要件，「不問主存何意或行暴舉或行脅迫願遂其意糾合夥者均為匪徒罪」（第1條）的語意曖昧，其以死刑為中心思想的刑罰規定，使得諸多被告被處以嚴苛的刑罰。另從下述三點來看，該令在臺灣法律史上確有其重要性：（一）非法治的性格：從法治主義的觀點來看，該令的條文具爭議性（例如溯及條項）。又此條文規定，日本內地刑法² 中未具載的犯罪即認定為匪徒罪，且其構成要件的定義十分曖昧，也有對於該令制定以前的行為之溯及條項。（二）嚴苛的刑罰：不論是在臺灣法律史，抑或在整個日本近代法史，該令為司法裁判所（如果依據當時法學通說，把臺灣總督府法院看作帝國憲法上之裁判所）³ 所適用，是處死最多

¹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240。

² 指明治13年7月17日太政官布告第36號，即「舊刑法」。明治23年帝國憲法施行後，透過憲法第76條第1項，仍保有其作為法律的效力。

³ 對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戰前的學說有如下的立場：（一）憲法外之裁判所（美濃部達吉），（二）由法律所構成之裁判所，但不是特別裁判所（憲法第60條）（佐々木惣一）（三）特別裁判所（清水澄），（四）依非常大權（憲法第31條）之裁判制度等。參見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外地法制

人的法令，可謂是日本憲法史上委任立法施加法律暴力最嚴重的案例。（三）委任命令＝律令制度的典型實例：日本統治臺灣的基本法制，是所謂的六三法所實現的委任立法，即依總督的律令權建立其基本架構，然並著重在其實際運用時的習慣，即由律令「依用」內地法律的習慣，事實上制定出了別於內地法律的臺灣特例。⁴ 一面依用刑法，一面自由地制定其臺灣特例之該令，可謂律令的一個經典案例。⁵

多數的論述對於該令的制定目的並未提出詳細論述，僅指出如「（目的）蓋在以嚴刑峻罰威脅報復以鎮壓殖民地人民之反抗」，⁶ 或進一步指摘「為了污名化政治反抗者，仍將其與一般人痛恨的強盜集團劃等號」評價。⁷ 本文基本上對這些看法亦表認同，但本文更認為，該令的制定經緯或其制定目的，仍有許多尚待說明的環節，同時認為該令之制定目的不僅為了加強處罰匪徒的嚴苛性，也是為了在統治體制架構上，限制司法＝法院＝法治的角色。

若看該令制定前後的臺灣狀況，匪徒刑罰令的制定看來還有另外一個層面，即還要考慮統治機關之間權力分立上的要素，也就是總督府和中央政府之間的角

誌》（東京：文生書院，1990），第5卷，頁44-47。後藤新平也在帝國議會說明過：「我以為〔按：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不得遊走於憲法之外」。參見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外地法制誌》，第6卷，頁131；〈第16回帝國議會眾議院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中改正法律案委員會會議錄（速記）第三回〉（明治35年2月24日），頁19，參見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帝国議會會議錄」，下載日期：2012年5月15日，網址：<http://teikokugikai-i.ndl.go.jp/SENTAKU/syugiin/016/7002/0161700200310224.html>。

⁴ 這些複雜的特徵，在刑事法制最能明顯看出，統治初期民政開始後，民事方面雖然暫時能夠仰賴舊慣，刑事方面當局卻是馬上需要相關法令。匪徒刑罰令是當局開始依用刑法之後制定的、事實上的刑法特別法，由律令制定臺灣特例的代表例。姉齒松平指出，「由〔按：明治31年10月的〕匪徒刑罰令等的施行可想像」，在臺灣開始依用刑法之律令（明治29年律令第4號）的目的，是其條文之內「但其條文中適用於臺灣住民有困難者依別的規定」，這個例外的保留。參見姉齒松平，〈臺灣に於ける刑事法の沿革に就て〉，《臺灣警察時報》218（1934年1月），頁53。

⁵ 近代立憲主義的核心，在於權力分立的架構，因此十九世紀歐陸法系的人權保障，依據法律保留（依法律才能夠限制人民權利）的原則，一般認為歷史較久的罪刑法定主義、租稅法律主義，為法律保留的基本要素。六三法規定其與法律具同等效力，從法規範形式上的效力而言，已符合罪刑必須由具有法律位階的法規範來規定之要求，因此匪徒刑罰令並無違反「罪刑法定」之程序性、形式性的要求。然而，匪徒罪其十分曖昧的犯罪構成要件、該令的溯及條項等的非法治性的性格，加上委任立法（六三法）的無限制性（委任命令若沒有受到任何限制，較多學說認為是違憲），使人注意到該令「竟不惜違反日本當時繼承自西方的近代刑事法基本原則」的一面。參見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5（2006年5月），頁7。

⁶ 黃靜嘉，〈日據時期之臺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臺北：社會科學叢刊社，1960），頁120。

⁷ 王泰升，〈立足於在地社會經驗的法學上批判：以「法律暴力」論為例〉，收於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作者刊行，2010），頁140。

力亦須列入考量。當時法院、總督府很有可能處於針鋒相對的立場。⁸ 本文認為制定匪徒刑罰令之背景，有兩個有關匪徒的重要因素，即：(一) 因明治 30 年 1 月臺灣大赦而消滅的刑事法令之補充；(二) 削減總督府法院的權能。不論戰前或現代的研究，臺灣大赦的意義幾乎沒有受到注意，因此本文將會對此目的稍加論述。過去的研究尚未檢討這些統治層面的領域，因此本文依《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史料稿本》、《公文類聚》、《日治法院檔案》，以及判例集內的相關判決、當時媒體報導等資料，嘗試確認當時的狀況，再次檢討該令制定的經緯，試圖說明其背景或制定理由，接著考察該令在日治時期臺灣法律史上的意義。

二、軍政到匪徒刑罰令的刑事法令之變遷

制定匪徒刑罰令之當時，臺灣經過領有開始、軍政、移行民政等，因此有關重罪或國事犯，即有關內亂、抗敵、集團強盜等刑事法令，已有相當複雜的變遷。為掌握問題，首先整理其過程。

(一) 明治 28-29 年 (1895-1896) 3 月底，日本領有臺灣初期的統治仰賴軍政；當時刑事方面的實體法令，如「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例」(明治 28 年 7 月 6 日總督諭告第 3 號)、「臺灣住民刑罰令」(明治 28 年 11 月 17 日日令第 21 號 / 1) 均含有軍令的法的性質，其規範性顯然來自軍事上的必要。刑事的審判機關也是依軍令設置，因此當然不屬於憲法上的司法權，刑事司法的原則(罪刑法定主義、禁止溯及等)也尚未適用於此時。在此期間，不論對官吏的抗敵行為或對臺灣人的強盜行為，其區別只是為了審判者的方便。審判官可自由地減刑(刑罰令第 12 條)，而總督不僅能夠自由地赦免刑罰(臺灣住民治罪令第 13 條)，尚能透過制定其它的軍令來加重、輕減刑罰。明治 29 年 4 月停止軍政時，這些軍令本應失效，卻因總督府未準備刑事法規，而對臺灣本島人民沿用軍令；對於內地人，則根據臨時陸軍軍法會議，一直適用刑法。⁹

(二) 明治 29 年 8 月，以律令設置的通常、臨時法院，根據明治 29 年 8 月

⁸ 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總督府・法院の対立〉，《日本台湾学会報》13 (2011 年 5 月)，頁 8-10。

⁹ 有關臨時陸軍軍法會議並其管轄地內的陸軍刑法的適用之件(明治 28 年 7 月 1 日敕令第 92 號)。

14 日律令第 4 號，將在臺灣尚未施行的內地刑法，無差別地開始適用（依用）於臺灣人、內地人。「依用」指稱律令指定在臺尚未施行之內地法律，借用其所有的條文而在臺灣適用之手法。因為「本法」還未施行，律令能夠自由地設置特例，事實上可能擅自修改本法律，但一方面刑法透過律令之適用，也的確擴大在臺灣的法治。

「依用」不是六三法所規定的制度，而是總督府與法院之間對立後才開始的立法上的習慣。當時為了審理剛發生不久的雲林事件，桂太郎總督命令法院在民政之下繼續適用臺灣住民刑罰令，但高野孟矩高等法院院長峻拒之，¹⁰ 另一方面內地法制局也拒絕賦予總督有在臺施行法律的特例制定權。最後，桂總督不得不依上述律令開始適用（依用）在臺還未施行的內地刑法。¹¹ 根據軍令極有可能被宣告死刑之強盜行為，在匪徒刑罰令制定以前的明治 30-31 年，當以刑法強盜罪問罪時，尚能適用刑法的減刑條項；甚至法院得以實際上依刑事訴訟法¹² 的程序，要求犯罪事實的證明，如彰化臨時法院所逮捕的 421 人中，僅 17% 被起訴，其中有罪者只有 14 人。至少到明治 29 年底為止，在通常法院的強盜亦有刑罰寬鬆化的傾向，死刑的宣告更是微乎其微。¹³ 由此可見，日治最初期的法院，至少

¹⁰ 明治 29 年 4 月 1 日，軍政轉換至民政時，總督府方面尚未準備應適用於臺灣本島人的刑事法令（實體、程序法），故在無法令可依據的狀況下，繼續適用應已經失效之軍政時代的軍令（臺灣住民刑罰令）。總督府開始準備透過勅令施行內地刑法的同時，該勅令規定總督以總督府令制定適用臺灣特例的法制。然而，在尚未經過內閣承認的同年 6 月，發生了雲林事件。為了以司法處分逮捕者，總督府先以律令設置通常、臨時法院，接著桂總督向總督府下達繼續適用臺灣住民刑罰令的命令。但高等法院長高野孟矩拒絕該命令，法院始終沒有適用臺灣住民刑罰令。當時在東京的桂總督，其訓令指出，「〔按：雲林事件逮捕者〕到刑法實施為止，均以住民令處罰之」，但沒有表示任何法的根據。高野拒絕這個訓令，並主張「即使總督發出訓令或命令，既然不是律令，就沒義務遵守之」，「假便是總督的命令，既然不是律令，就不能由這個命令左右犯罪之有無，消長法律之效果，或者拘束法官的法律解釋」。如此一來，「法院堅持『現在只有依據大清律處罰匪徒或者宣告無罪之二途而已』而不多動作」。參見〈刑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件並臺灣ニ於ケル犯罪處斷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第 1 卷第 2 門第 10 號（冊號 00055）；〈刑法施行遷延ノ為メ土匪處分上支障ヲ來シテ刑罰令運用ニ關シ異議ヲ生ス〉，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1922），明治 29 年 7 月 7 日；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總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8-10。

¹¹ 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總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10-11。

¹² 指明治 23 年 10 月 7 日法律第 96 號，即「旧々刑事訴訟法」。

¹³ 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總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18-20。但因為刑法上強盜罪的死刑留下來（強盜傷人，第 380 條），關於大赦以後的行為，規定上，法官還能夠宣告死刑。

表一 關於內亂、抗敵、集團強盜等的行為類型和臺灣刑事法令之變遷

行為類型	臺灣住民刑罰令 (軍事命令) 明治 28 年 11 月 17 日	依用刑法 (律令) 明治 29 年 8 月 14 日	臺灣大赦 (勅令) 明治 30 年 1 月 31 日	匪徒刑罰令 (律令) 明治 31 年 11 月 5 日
發動、煽動內亂等	第 13 條第 1 項 (死刑)	第 121 條 (死刑~輕禁錮 5 年以下)	公訴權消滅	第 1 條 (死刑~重懲役)
襲擊官吏官署等 (抗敵)	第 13 條第 2-13 項 (死刑)			第 2 條第 1-5 項 (死刑)
以多眾襲擊、掠奪 民宅等(集團強盜)	第 35 條 (懲役 4-15 年)	第 378-384 條 (輕懲役。兩人以上、兇器攜帶=加重一 等。強盜殺人=死刑、強盜強姦=無期 徒刑)		第 2 條第 6、7 號 (死刑)

資料來源：臺灣住民刑罰令：「11月22日 台灣總督伯爵樺山資紀發 參謀總長彰仁親王宛 台灣總督諸規則規程7件相定施行及報告」，〈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C0606147100，參見日本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2年5月16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DAS/meta/OutServlet>；依用刑法、匪徒刑罰令：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外地法制誌》，第4卷，頁166、167；臺灣大赦：內閣官報局編，《法令全書》（東京：該局，1897），明治30年，頁54-56。

說明：「行為類型」表示各個法條應適用之事實上的典型行為類型，不意味實定法制度所規定之罪名。

關於個別審判已確立能排斥行政之介入的力量，但是在制度方面，即關於法官的身分保障或司法行政司法權的獨立並未完全。¹⁴ 其象徵的事例是著名的明治 30 年高野事件，成功地阻擋總督訓令的高野終於由內閣強迫下台，在內地帝國議會導致一場憲法爭議。但是這個狀況對總督府警察、憲兵隊來說是種困境。因為除了現行犯，很難證明某某被告是所謂的匪徒且過去從事著強盜或抗敵行為。

(三) 然而以明治 30 年 1 月 31 日勅令第 8 號發布的「臺灣大赦」，把關於發布該大赦以前之行為的刑法內亂罪和兇徒聚眾罪的公訴權，全部消滅。自此到發布該令為止的抗敵行為等，均無法透過司法層面進行處罰。

(四) 根據明治 31 年 11 月 15 日律令第 24 號（匪徒刑罰令）設置了與內亂罪、兇徒聚眾罪事實上相同的，或者能包括這些刑法犯罪的匪徒罪，同時規定要適用溯及既往（事後法）。

關於上述（三）臺灣大赦實施的經緯在第三節，關於上述（四）匪徒刑罰令的制定經緯在第四節，本文將各自說明。

¹⁴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的司法權獨立，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203；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總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23-24，註 69、71。

三、雲林事件與臺灣大赦

(一) 英國的大赦要求

上述明治 29 年以降的刑罰寬刑化之後，明治 30 年 1 月再次出現使處罰匪徒更形困難的措施——針對內亂罪、兇徒聚眾罪等的臺灣大赦。此次大赦可能是司法方面首倡，以及在外國的壓力下所促成實現。大赦提案者可能是英國外交官，或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長兼總督府法務部長高野孟矩。首先看英國外交的態度。

明治 29 年 7 月，駐安平英國領事 Joseph Longford 向磯貝靜藏臺南縣知事傳達的備忘錄（附錄一〔一〕）中，該領事有「由於在此島的長期居留和經驗有資格之外國人判斷，是日本兵的行為先行挑釁，進而導致暴動」、「報告的出版對於日本作為一個有文明的勢力的名聲，一定有著最負面的效果」等見解，以及稱為「從某人寄給英國領事之書的摘錄」等有關雲林事件日本軍隊之行為的報告。報告指出，日本軍隊為了進行鎮壓，在雲林一個村莊奪走數百人的生命，「如此暴虐的行徑實不應存在於文明國家」、「該村落起初並未與匪徒聯合。反而因此面臨困境，且有些村為了預防其襲擊而設置巡夜。而在多數村民當中，亦可能有兩三名惡徒，但日本軍並未有採取區別其良、匪之辦法，逮捕非武裝之非戰鬥員而無慈悲地槍斃」、「在一個事例，村民毫無懷疑地出迎，且須攜帶茶食物等來歡迎日本軍隊。五十人馬上被捕，且當場遭擊斃」，在這樣的狀況下，三十個村莊遭到破壞，千人以上被殺害，其結果，「竊盜變成反賊的人數逐漸增加」。該領事還指出，情報即將由駐東京的英國公使交給日本帝國政府。他還傳達了憲兵、守備隊的暴行實例（表二），總督府亦認為其報導有一定的可靠性。¹⁵

關於雲林事件，當時在東京的明治天皇對於虐殺責任者的處分似乎十分「憂慮」，極有可能向桂總督要求採取嚴正的態度。¹⁶ 當時的朝野皆在意外國的反應，

¹⁵ 在 7 月 21 日水野遵民政局長向野村政明拓殖務次官的報告中，亦有：「正如您聽說過，地方官吏及警察官之內，尚還留下去年戰爭時的餘習，在應對土民往往過於嚴苛，加上據我理解，從今春起，不少興高采烈的商人入境，在鄉下往往威迫百姓，因此很難推斷英國領事的報告不符事實……。」參見〈英國領事ノ談話要項並ニ外字新聞摘譯等ヲ各地方官ニ通達ス〉，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9 年 7 月 28 日。

¹⁶ 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總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10-11。

英國駐臺南領事的情報也有可能影響到明治天皇的看法。雲林事件的確讓外國對日本統治臺灣的能力產生懷疑，各種媒體報導雲林事件時，皆對日本軍隊的殘虐做出批判，¹⁷ 尤其《泰晤士報》也主張日本是「無能力的統治者（incompetent rulers）」，且指出：「以前的統治者即清朝官僚，雖然他們壓榨民眾而且腐敗，但依中國人和外國人回顧，若與東方這個新強權（指日本）的殘忍與嚴厲相比，清朝的統治是黃金時期。」¹⁸ 這種說法反映出內政干涉的可能性，此乃日本外交尚處於歐洲列強壓力之下的一個例子。外務省也向總督府函詢，看得出來臺灣總督府相當在意諸國媒體的報導（表三）。

表二 英國領事向臺南縣知事通知的憲兵暴虐行為

過去 2-3 個月內	埔里社	集集附近的ラムタウ，憲兵以強盜嫌疑的罪名拘留正把商品搬進自己家的人。該村數名仕紳到憲兵屯所訴冤，竟因幫助罪犯的嫌疑被拘留，一兩天後他們未經調查即被斬首。想要領回遺體的家屬被槍斃。商品運搬者後來被釋放了。
1 月	集集	憲兵進入民宅搜索武器，在某位具名望者的家宅，因發現一支生鏽的步槍就逮捕此人，其間還毆打他。此人逃走一次，不過又再被捉住，毆打之後死亡了。
不明*	集集	從 1 月開始的 4 個月間，一直幫助憲兵的本島人庄長，告訴日本人徵稅官吏他沒收報酬的事，憲兵鞭打了庄長後，讓他下獄了 1 個月。
5 月	雲林	憲兵搜索民家時，不分青紅皂白地逮捕了一名外國公司樟腦業務員的兒子，逮捕拷問之後，此人坦白了他認識已被捕之強盜。跟該公司有關的外國人在雲林會見了憲兵山田某，表示他認識此人、他並不是強盜。憲兵說他沒有釋放之權限，要把他押送到鹿港，應該由輕罪被宣告短期間的禁錮刑。根據後來的傳聞，他未獲辯護機會，也未經合法審查手續即被斬首。

資料來源：〈英國領事ノ談話要項並ニ外字新聞摘譯等ヲ各地方官ニ通達ス〉，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9 年 7 月 28 日。

說明：1. 明治 29 年 7 月以前，關於憲兵傳聞的 10 件中，跟身體拘束有關係的 4 件。

2. *表示原資料無具體時間，筆者判斷有可能在 5 月左右，但因無法確定，故以「不明」表示。

¹⁷ 明治 29 年 7 月 25 日立案，水野遵民政局長發給磯貝靜藏臺南縣知事通達案亦提及：「無論如何，最近登載於香港橫濱等有影響力的英文報紙上有關本島的記事或論評，若有長期居住東洋的外國人相信其內容，導致世界輿論變動的話，實際上將使我們深陷困境。」參見〈英國領事ノ談話要項並ニ外字新聞摘譯等ヲ各地方官ニ通達ス〉，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9 年 7 月 28 日。

¹⁸ “This terrible outbreak has shown most plainly that the Japanese, however clever they may be on the field, are incompetent rulers of those they have conquered. The old rulers of the mandarin, with its squeezes and injustice, is looked back upon, both by Chinese and by foreigners, as a golden age when it is compared with the savage and relentless severity of this new power in the East.” Rebellion in Mid-Formosa (from a correspondent), The Times, Aug 25 1896, p5. 參見〈外務次官ヨリ雲林事件ニ關スル「タイムス」並ニ「スコツマン」新聞記事切抜ヲ送附シ來ル〉，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9 年 10 月 31 日。

表三 外國媒體的雲林事件報道與總督府的反應

7月13日	為了否定香港日報等的誤傳，發表了有關土匪蜂起的經緯
7月22日	關於臺灣統治的外國人的觀察報告
7月28日	向各地方官通牒英國領事談話的要旨以及外文報紙摘譯等
8月3日	香港日報登載了雲林土匪事件的報導
8月5日	對於拓殖務次官所傳遞來之香港新聞的剪裁發出回答
8月13日	支那 Mail 新聞的雲林土匪事件論評以及香港 Telegraph 的對此批評
9月8日	香港 Daily Press 所登載報導以及駐英公使加藤高明的辯明書
9月12日	China Mail 所登載之日本人慘酷的報導
9月22日	香港 Daily Press 所登載「The Japanese in Formosa」
9月24日	香港 Daily Press 所登載有關臺灣土匪的社論
10月31日	外務次官傳遞來有關雲林事件的「Times」以及「Scotsman」報紙剪報

資料來源：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29年7-10月。

同年10月，英國於外交上更擴大其影響力。在東京，英國公使 Ernest Satow 在外務省晉見大隈重信外相，遞交10月8日的備忘錄（Aide memoire）（附錄一〔二〕），前半部詳細報告打貓、大埔林、他里霧、斗六、林圯埔、九恭林、謝榴班、林內、番仔田等地成為廢墟，以及躲避的住民身陷恐怖與窮困的狀態。然後提到：「籲請日本政府對於過去和現在之叛徒參加者，不如宣布普遍和有絕對性之大赦（a general and absolute amnesty）。由此居民應會悉數回歸至其舊村。政府應給予他們再造其家產的補助，讓他們回歸至其本來的職業，並且應該布告叛徒的首領及劉銘傳舊部都要無償地送還支那本土。且需要當局保證在任何條件之下完全實行此大赦。」

該備忘錄進一步建議英國領事擔任居中調停的仲介者：「英國政府能夠擔任這個任務。大赦的通告及其條件，可由英國領事親自與住在臺南的重要富豪一同前往，傳達給叛徒。然這些豪商等一定樂意擔任這個任務，因為外國領事可以很容易地前往叛徒的根據地，與叛徒進行協議，毫無疑問地，應能勝任其任務。且除了少數以剽掠為職業的匪徒，能夠得到人身安全的保障，應是叛徒樂於接受的條件；而劉的士卒若能安全地返回清國的鄉里，必定會感到高興。」（附錄一〔二〕）但若接受外國官員擔任調停者，很有可能使日本的統治能力遭受更多質疑，進一步可能導致更多來自外國的干涉，當時日本當局應是抱持著這樣的危機感。

英國所要求的「general and absolute」效果，大概意味著大規模且政治性的赦免，日本法制上相當於大赦（憲法第16條）。對於其發布以前的行為，大赦令需指定某些犯罪類型（大概是所謂的國事犯，即內亂罪、兇徒聚眾罪等），將這些犯罪事實無效化，觸法者皆因刑事法令歸於無效而均獲得赦免。因此被告和已逮捕者都要被釋放，尚未被逮捕者則不再被追溯。如此大赦的特徵，是抹消既往的犯罪，但特赦僅是免除刑罰的執行，其罪刑紀錄仍將保留。大赦直接的對象並非特定個人，而是所有當時觸犯特定法令之正犯，教唆、從犯等支持犯罪的人，或者附從於有關大赦的犯罪事實的實質相關人等，都包括在其對象之內。¹⁹然而在帝國憲法上，恩赦屬於大權事項（第16條），大赦乃天皇直接表達的「惠澤」，並非刑事法令的問題，²⁰沒有刑事手續規定，不待上奏程序即可公布，由此兩點可見其特徵；且一般勅令的上諭部分寫作「朕裁可……」，但大赦勅令只有「朕使……施行大赦」，形式上不可見內閣的上奏。但大赦也跟其他的憲法上的大權行使相同，由國務大臣輔弼施行之（第4條），所以在法制上跟其他的大權基本上相同，文件中能保留著憲法以前的君主恩惠色彩，但事實上大赦的實施例則十分少見，明治天皇施行憲法以來，所發出的大赦僅有憲法發布、英照皇太后大喪（臺灣大赦），以及朝鮮統治開始的時候，共三次²¹（表四）。雖然大赦亦需要國務大臣的輔弼，但考慮其恩惠性和稀少性，看得出來極有可能是出於明治天皇本人的意志。²²

¹⁹ 小野衛門太、木下哲三郎，《刑事訴訟法講義》（東京：明治法律學校，1898），頁68、717。

²⁰ 「大赦特赦均出於天皇的惠澤。故發給與否，並非由刑事相關法律所支配；特別是大赦，必定是根據施政上的方便，不待天皇以外的上奏而許與之，所以除了憲法第十六條規定命令大赦的大權以外，無特地規定其手續等之法律。」參見小野衛門太、木下哲三郎，《刑事訴訟法講義》，頁719-720。學說認為日本恩赦制度之嚆矢，大化6年（650）大赦令是隋唐恩赦制度的繼承，其理論本質是帝王之仁慈。明治維新以後，在帝國憲法之下，其本質並無變化，根據君主國的傳統繼續存在。參見菊田幸一，〈恩赦制度之批判的考察〉，《法律論叢》42: 4/5/6（1969年3月），頁298-299。憲法義解對於憲法第16條說明，「恩赦之權為以至尊仁慈之特典，補濟法律所不及之處，期待無一個人民不得其情」，大赦是「在特別的機會，施行殊例之恩典」。參見伊藤博文，《帝國憲法義解》（東京：國家學會，1889），頁23。

²¹ 明治天皇大喪大赦對象者，臺灣地區共有136人，都是「非以強竊盜作為其目的之匪徒罪者」。手島兵次郎，〈大赦令の發布に就て〉，《臺法月報》6: 10（1912年10月），頁216。當中亦有大赦對象者（包括逃犯21人）名字、地址的公開。〈赦免せられたる人名〉，《臺法月報》6: 10（1912年10月），頁191-195。朝鮮在大正9年李垠、梨本宮方子成婚時有減刑一次。

²² 雖然不能確認是不是出於明治天皇本人的意思，在明治天皇駕崩時候實行之大赦，也明文規定包括匪徒刑罰令的罪。大赦令（大正元年9月26日勅令第24號）第1條：「大正元年七月三十日以前犯左

表四 戰前日本的大赦一覽

事由	公布	理由（上諭）
帝國憲法發布	明治 22 年（1889）2 月 11 日	為了表現盛典而施予惠澤
英照皇太后大喪	明治 30 年（1897）1 月 31 日	朕丁大喪茲施惠澤特行大赦于臺灣新附之民使之洽霑
朝鮮統治開始	明治 43 年（1910）8 月 29 日	適逢朝鮮統治之開始為了施予惠澤
明治天皇大喪	大正元年（1912）9 月 26 日	—
大正天皇大喪	昭和 2 年（1927）2 月 7 日	—
終戰	昭和 20 年（1945）10 月 17 日	—

資料來源：明治 22 年勅令第 12 號；明治 30 年勅令第 8 號；明治 43 年勅令第 325 號；大正元年勅令第 24 號；昭和 2 年勅令第 11 號；昭和 21 年勅令第 511 號，以上資料，參見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化資料」，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dl.ndl.go.jp/#kanpo>；內閣官報局編，《法令全書》（東京：該局，1880），明治 13 年，頁 122-123。

由於資料有限，無法進一步確認日本政府如何看待英國這種類似干涉內政的介入行為，但當時日本外交的最大目的為修訂不平等條約，為了這個目的，刻意整備近代國內法制（後來在明治 31 年由閣議決定，將帝國憲法及新條約延伸至臺灣），²³ 才剛經歷三國干涉，且在雲林事件有英國籍的商人喪命。當時的英國對於總督府可能不具好感，若殺掉大量匪徒將會影響外交關係，可能導致日本缺乏統治能力的評論，在此前提下，這項來自英國的要求應具有不小的影響力。

（二）總督府的大赦案

究竟與英國的大赦要求是否有關連，其開始擬定的契機均不明確，但同年底臺灣總督府準備了針對匪徒的包括性大赦敕令案，高野孟矩法務部長主導擬定勅令案，之後在明治 30 年 1 月底實現「臺灣大赦」。

明治 29 年 8 月 18 日，高野高等法院長視察為因應雲林事件所設置的臨時法院之後回到臺北，9 月 2 日因病假暫時返回東京，²⁴ 這個期間高野向水野建議了

開之罪者均行赦免 二十三、在朝鮮臺灣關東州施行之法令之罪而其罪如同前各號者 二十四、匪徒刑罰令之罪但以強竊盜之目的者除外。」關於臺灣，昭和 21 年的戰後大赦，也有類似的規定，但當時應該已經沒有該當這個規定的囚犯。大赦令（昭和 21 年 11 月 3 日勅令第 511 號）第 1 條第 69 項：「在朝鮮臺灣或者在關東州南洋群島其他日本國外地域有施行的法令之罪而其罪如同前各號者」。

²³ 〈台湾ニ於ケル帝国憲法ノ行否及改正条約ノ施否ニ關シ台湾總督ニ訓令ス〉，《公文類聚》，第 22 編明治 31 年第 2 卷，類 00805100-001。《公文類聚》參照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址：<http://www.digital.archives.go.jp/>，以下省略網址。

²⁴ 〈高野法務部長〉，《臺灣新報》，1896 年 9 月 5 日，第 2 版。

對守備隊、憲兵隊的訓示案和大赦案。前者的內容為，因為軍隊的臨機處分橫行，建議發出命令，指示盡量不要殺害土匪而把他們交給檢察單位，水野對此回應「不能馬上回答」，但他對大赦案表示贊成。²⁵ 根據高野本人的著作，他當時提出的大赦令草案的內容，與後來實現的明治30年勅令第8號大致相同。

高野後來把歸順政策視為違法而批判之，從這項事實可看出，高野對於透過臺灣大赦是否能盡掃歸順政策所含有的違法性質，仍存有疑慮。此乃因高野也提到，罪刑的減免僅能藉由「法律的制定，透過大權以進行大赦」來實現；內務部長或縣知事給予歸順匪徒的赦免狀「絕對不能有法律上能夠赦免犯罪之效力」。²⁶ 基於這個主張，擔任高等法院長的高野採取罪刑法定主義，換言之，他顯然支持憲法施行說。²⁷

在總督府高野法務部長11月26日所起草的大赦令稟議案，12月16日經過府議決定（附錄二）。其文件上的決裁者包含軍務局代表的名字。形式上表示包括國務和統帥的整個總督府的參與。該勅令案的制定理由書提及：（一）領臺以來的「唐景崧劉永福和以及其附和隨從者為首，土匪暴民各處團集蜂起而敵對我總督府的軍政及民政，讓之陷入滯塞的小暴動也不少」。其原因是「臺灣數百年來屬在清國治下永受其德澤」，「尚未有浴我帝國皇化之機會」，在此「大有應愍察此之情狀」。（二）伴隨臺灣的行政進展，「欽佩我皇之御聖德，後悔先非

²⁵ 苔米地治三郎，《高野孟矩》（東京：研學會，1897），頁243。

²⁶ 苔米地治三郎，《高野孟矩》，頁306-307。

²⁷ 因為歸順的法的性格不明白，許多論者後來表達了疑問。尤其是對於跟（1）憲法上的恩赦大權（第16條），（2）刑事法令上的自首（刑法第85條，匪徒刑罰令第6條）的關係。審議六三法之貴族院委員會上，伊澤修二議員提出了「以前有公然的特赦，即英照皇太后駕崩時的大赦，然後當局並沒有實施了這樣的特赦」，「〔按：公然行政處分的歸順〕是否涉及特赦之大權」之詢問，後藤新平民政長官說明「這是總督府的慣例」，「除了特赦或大赦或大赦等之外，以行政處分允許之，這是總督府的慣例，一直延續至今時」，而強調了恩赦和歸順互相無抵觸之立場。〈第十三回帝國議會貴族院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中改正法律案特別委員會議事速記錄第二號〉（明治31年12月13日），頁7，參見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帝國議會會議錄」，下載日期：2012年5月15日，網址：<http://teikokugikai-i.ndl.go.jp/SENTAKU/kizokuin/013/7004/0130700400211213.html>；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外地法制誌》，第6卷，頁54。關於（2），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以判例表示「歸順不一定是自首」、「有沒有自首跟歸順無關」（明治34年控刑第257號，明治34年9月28日判決，判官不明）。中村泰忠，《臺灣總督府法院判決錄》（臺北：自刊本，1903），第1輯第1卷，頁10；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1914），大正3年版，頁237；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1919），大正8年版，頁315。

表五 高野孟矩的大赦令案、憲法發布大赦之對象犯罪

刑法條文	內亂罪						兇徒聚眾罪			官吏職務妨害罪		
	121	122	123	125	126	127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高野草案	○	○	○	○	—	○	○	○	○	○	○	○
勅令第 8 號	○	○	○	○	○	○	○	○	○	—	—	—

高野案	臺灣住民刑罰令第 13、14 條、特別規則
勅令第 8 號	「舊法」

資料來源：〈本島二大赦令發布ノ件稟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7 卷第 11 門第 29 號（冊號 00062）；苔米地治三郎，《高野孟矩》，頁 246-247。

自首待罪者日漸增加」，「對於此等犯人逐一進行嚴刑，有不符皇德之深遠無涯之虞」，所以對於內亂罪（刑法第 2 章第 1 節），兇徒聚眾罪（同第 3 章第 1 節），「妨礙官吏的職務執行之罪」（同章第 2 節），臺灣住民刑罰令第 13、14 條之罪施行大赦，「讓臺灣從來之住民感受瞻仰天日，服從皇威蒙受皇德，不是那麼地困難」。勅令案在其第 1 條列舉這些內容，而在第 2 條附加「由特別規則命令被處斷之罪而其性質跟前條所記載的罪同一者」。²⁸

檔案上可見，從高野寫的勅令理由說明，「讓〔臺灣從來之住民〕成為皇室千古之良臣良民」的部分，然後從勅令案的上諭部分「朕憐臺灣及澎湖列島從來住民之內未洽朕之德澤而誤陷罪辟者」的部分，由大島久滿次參事官刪除。²⁹

²⁸ 高野提案大赦案的理由，可能在他覺得由於溯及消滅國事犯的犯罪構成要件，法院應該能夠巧妙地終止當時法院內所存在的矛盾：當時的法院依刑法第 3 條第 2 項，認定了開始適用刑法以前之犯罪當時的刑事法令為臺灣住民刑罰令。然而，臺灣住民刑罰令是軍事命令，嚴密地說法院不應該適用之。當時法院對於軍政、民政剛開始時（即明治 29 年 8 月 14 日以前）的犯罪行為，適用「依用刑法」的第 3 條第 2 項，從行為時有效的臺灣住民刑罰令和刑法中，選擇刑罰比較寬緩的刑罰來判決。但若依這個立場，法院必須要認定行為時的有效法規範是臺灣住民刑罰令。然而法院在 8 月 23 日開始正式活動之前，拒絕了總督的「訓令」而不使用了該令，導致總督府和法院之間的衝突。參照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的台灣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總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19。

²⁹ 這些刪除部分，有大島個人之蓋印，參見〈本島二大赦令發布ノ件稟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7 卷第 11 門第 29 號（冊號 00062）；〈土匪暴民ニ對スル大赦ニ關シテ稟申ス〉，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 29 年 12 月 16 日。可以推測大島和警察方面認為，如果由於大赦即天皇的權威，臺灣從來之住民已經是皇室千古之「良臣良民」，住民是真正的帝國臣民，因此讓他們的人權保障比一般帝國臣民（內地人）更有限制之制度，後來很難實現，因為憲法上帝國臣民一定受到其第二章所規定之由於法律保留的人權保障。關於「住民之內未洽朕之德澤而誤陷罪辟者」之刪除，可以想像他們以為這個表現可能暗示行政不備的責任。

表六 憲法發布大赦、總督府大赦令案、臺灣大赦的比較

憲法發布大赦 (明治22年勅令第12號)	總督府大赦令案 (明治29年12月)	臺灣大赦 (明治30年勅令第8號)
	〔刪除：朕憐臺灣及澎湖列島從來住民之內未洽朕之德澤而誤陷罪辟者特命大赦汝有司遵照左開條項施行欽此(朕臺灣及澎湖列島從來ノ住民ニシテ朕ノ德澤未タ洽カラサルニ際シ誤リテ罪辟ニ陥リタル者ヲ憐ミ特ニ命シテ左ノ條項ニ依リ大赦ヲ行ハシム) 御名御璽 年月日 內閣總理大臣 樞密院議長 各大臣 臺灣總督[印 大島]〕	朕丁大喪茲施惠澤特行大赦于臺灣新附之民使之洽霑皇化汝有司遵照左開條項施行欽此(朕茲ニ大喪ニドリ惠澤ヲ施シ臺灣新附ノ民ヲシテ洽ク皇化ニ霑ハシメムカ為勅令第7號ニ依リ減刑ヲ行ハシムルノ外仍左ノ條項ニ依リ特ニ大赦ヲ行ハ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年一月十九日 〔副署：松方首相兼藏相、西鄉從遠海相、大隈外相、榎本農商務相、高島拓相兼陸相、樺山內相、野村逵相、清浦法相、須賀文相〕
第一條 本令發頒以前犯左開之罪者均行赦免 (※列舉條項) 一、刑法 117、119 條 二、刑法 121、123、125、126、127 條 三、刑法 129、130、131、132、133、134 條 四、刑法 136、137、138 條 五、刑法 141 條 陸軍刑法、海軍刑法、保安條例、集會條例、爆發物取締罰則、新聞紙條例、出版條例	第一條 本令發頒以前在臺灣及澎湖列島犯左開之罪者均行赦免 一 該當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 二 該當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之罪	第一條 本令發頒以前在臺灣犯左開之罪者均行赦免 一 該當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 二 該當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之罪 〔臺灣新報附加內亂罪的說明：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乃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皆圖不軌紊亂朝憲之罪其資給兵器金穀等者乘救唆附和隨行或供雜役者均以本罪論刑自死刑至輕禁錮〕
	第二條 遵舊法處斷而其罪如同前條者猶行赦免	第二條 遵舊法處斷而其罪如同前條者猶行赦免
	第三條 依數罪俱發例處斷而其最重之刑赦免除罪均不在赦免之例	第三條 依數罪俱發例處斷而其最重之刑赦免除罪均不在赦免之例
	第四條 蒙赦免者其罰金科料沒收物件等業經提銷者概莫還付	第四條 蒙赦免者其罰金科料沒收物件等業經提銷者概莫還付
第五條 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司法大臣直按照本例遵飭施行	第五條 臺灣總督直按照本例遵飭施行	第五條 臺灣總督直按照本例遵飭施行

資料來源：由〈本島二大赦令發布ノ件稟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甲種永久保存第7卷第11門(冊號00062)；〈土匪暴民二對スル大赦ニ關シテ稟申〉，收於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29年12月16日。條文漢文引用於〈恭錄大赦恩詔〉，《臺灣新報》，1897年2月5日，第1版。

由此修正可窺看警察方面保留了憲法不施行說類似的特別統治主義，後來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時代擔任警察首長、負責鎮壓匪徒的大島警保課長，對於一視同仁性的大赦保持了反對意見（附錄三）。

臺灣大赦勅令的上諭部分提到：「為了使臺灣新附之民平等地蒙受皇化（朕丁大喪茲施惠澤特行大赦于臺灣新附之民使之洽霑）。」³⁰ 而大赦令的條文則規定：「本令發布以前在臺灣做過如下的罪者赦免之」（第 1 條），可見總督府案大致上繼承了帝國憲法發布時的大赦令條文（第 1 條）（明治 22 年〔1889〕2 月 11 日勅令第 12 號），相異點僅在於施行地域限定於臺灣的規定（表六）。然而其所列舉的國事犯範圍，比起憲法發布大赦（敵對皇室之罪、內亂罪、外患罪、兇徒聚眾罪、官吏職務妨害罪）稍加限制，僅列舉內亂罪和兇徒聚眾罪，但還有如「性質上與前條所列舉之罪同一」、「由舊法被處斷之罪」等包括性的規定。

（三）臺灣大赦之實施

大赦令案正式通過的時候，關於其公布時期，該案並未言及具體時程。在這個階段總督府看來打算傳達大赦令案到拓植務省，若有內閣的承認，進而取到明治天皇的裁可，只待在適當的時機公布。可是新年 1 月 11 日英照皇太后忽然因肺炎駕崩，³¹ 內閣 14 日暫時停止死刑執行，免除囚人的勞役，³² 同時開始檢討全國性的減刑及只在臺灣施行的大赦。從內閣文件來判斷，雖然在司法省產生意見對立，³³ 但由臺灣總督府的大赦令案看來，除了一部分的修改以外，原則

³⁰ 〈恭錄大赦恩詔〉，《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5 日，第 1 版。

³¹ 1 月 11 日，一般報紙傳達了皇太后生病，12 日內閣收到宮內大臣通牒，14 日才有有關駕崩的媒體報導。〈皇太后陛下の御不例〉，《讀賣新聞》，1897 年 1 月 11 日，第 7 版；〈最後の上申 兩陛下の御歎き〉，《讀賣新聞》，1897 年 1 月 14 日，第 2 版；〈皇太后陛下崩御遊ハサル〉，《公文類聚》，第 21 編明治 30 年第 1 卷，類 00771100-013。

³² 〈皇太后陛下崩御ニ付死刑執行ヲ停止ス〉，《公文類聚》，第 21 編明治 30 年第 1 卷，類 00771100-017；〈定役ニ服スヘキ囚人ノ服役ヲ特免ス〉，《公文類聚》，第 21 編明治 30 年第 1 卷，類 00771100-020。

³³ 據當時報導，對於大赦令之發布司法省內有兩個意見。（1）支持：根據日本的傳統，皇后、皇太后駕崩之際發布大赦之先例比較多（清浦奎吾司法大臣，橫田國臣次官）。（2）反對：若看歐洲的例子，大赦限於修改舊法之極刑或君主即位的時候，雖然曾經在德國君主駕崩的時候發布過一次，還被看作例外（倉富勇三郎民刑局參事官）。參見〈大赦令發布に決したる始末〉，《臺灣新報》，1897 年 1 月 29 日，第 2 版；〈大赦令と當局者〉，《讀賣新聞》，1897 年 1 月 15 日，第 2 版。

上並無改變（表五），就原內容被採用，減刑令案和大赦令案同在1月19日經過裁可。³⁴ 其副署者包括內閣的大部分，可見大喪的重要性。

大赦以明治30年1月31日勅令第8號，減刑以第7號各自被公布，2月4日臺灣的報紙登載了大赦的布告。³⁵ 臺灣大赦的對象者有61人，已有判決宣告的減刑者有410人（表七）。跟明治22年憲法發布的大赦對象共461人相比，³⁶ 臺灣大赦在人口層面算是大致相同。但在憲法發布大赦的同時，有關治安維持的法令（保安條例、集會條例犯、爆發物取締罰則、新聞紙條例、出版條例）大約有25%，內亂、外患罪和兇徒聚眾罪各有約14%、41%，然而臺灣大赦全部都是內亂罪及兇徒聚眾罪，各69%、31%，可見臺灣內亂罪的赦免，的確有較大的意義。乃木總督於2月5日親自訪問臺北地方法院，視察了大赦施行的狀況，並向各地方法院要求提出報告。³⁷

實施大赦後有兩個側面結果，即匪徒犯的釋放和判決宣告。因為大赦讓曾有的犯罪事實消滅，公訴權亦消滅（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5號）。因此從法的觀點，不論正犯、教唆犯、從犯，不僅已受到判決的匪徒，或起訴後尚未宣告判決的匪徒、事實上被逮捕後還未起訴的匪徒，甚至還沒被逮捕的匪徒，都是大赦的對象，其喪失的公權不需透過某些程序即自動恢復。³⁸

³⁴ 〈皇太后陛下ノ大喪ニ際シ患沢ヲ施サムカ為メ減刑ヲ行フ〉，《公文類聚》，第21編明治30年第1卷，類00771100-022；〈皇太后陛下ノ大喪ニ際シ台湾新附ノ民ニ患沢ヲ施サムカ為メ大赦ヲ行フ〉，《公文類聚》，第21編明治30年第1卷，類00771100-023。

³⁵ 〈大赦減刑〉，《臺灣新報》，1899年2月4日，第2版；〈恭錄大赦恩詔〉，《臺灣新報》，1899年2月5日，第1版。大赦令（勅令第8號）在1月19日制定，在1月31日在官報、府報上公布。公布前，大赦令的上諭部分「朕丁大喪茲施患澤特行大赦于臺灣新附之民使之洽霑依如左條項……特為使進行大赦」的「……」的部分，後來追加「除了依勅令第七號使進行減刑外仍」，可是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新報上的記事都沒有這個後補部分。而且雖然官報表示制定日為1月19日，府報卻把它錯寫為1月31日，因此發生了對於施行日期的疑義。〈大赦令及減刑令發布ニ關スル拓殖務次官內牒，大赦令中正誤方ニ付拓殖務次官へ申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第15卷第11門第38號（冊號00135）。

³⁶ 不敬罪6人，內亂、外患罪64人，兇徒聚眾罪187人，官吏侮辱罪89人，保安條例22人，集會條例21人，爆發物取締罰則15人，新聞紙條例21人，出版條例36人。寺崎修，〈明治憲法發布の大赦令關係資料：裁判所別既未決犯罪表と赦免者名簿〉，《政治学論集》34（1991年10月），頁131。

³⁷ 〈大赦令施行〉，《臺灣新報》，1897年2月6日，第2版。

³⁸ 木下哲三郎，《刑事訴訟法講義》（東京：明治大学出版部，1904），頁970。

表七 明治30年1月大赦令、減刑令實行狀況

法院	大赦			減刑											
	內亂罪	兇徒聚眾罪	計	新法院							舊法院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重懲役	輕懲役	重禁錮	輕禁錮	死刑	懲役六年	以上	懲役六年	
覆審	—	—		—	—	—	—	—	5	—	—	—	—	5	
臺北	5	1	6	—	2	1	3	1	131	—	—	3	17	158	
新竹	4	—	4	—	—	—	—	—	22	—	—	—	—	22	
宜蘭	1	—	1	—	—	3	2	—	4	—	—	1	1	11	
臺中	—	—	—	—	—	—	—	—	10	—	—	—	—	10	
彰化	2	—	2	—	1	5	1	—	12	—	—	—	—	19	
苗栗	3	—	3	—	—	—	—	1	6	—	—	—	—	7	
雲林	4	—	4	—	—	—	—	—	—	—	—	—	—	—	
埔里社	—	—	—	—	—	—	—	—	—	—	—	—	—	—	
臺南	7	—	7	—	1	3	1	—	51	—	—	1	3	60	
嘉義	—	—	—	—	—	—	—	1	26	—	—	1	3	31	
鳳山	16	7	23	—	6	1	3	1	37	—	6	3	3	69	
恆春	—	11	11	—	—	—	—	—	7	—	—	—	—	7	
澎湖島	—	—	—	—	—	1	—	—	10	—	—	—	—	11	
合計	42	19	61	—	10	23	10	4	321	—	6	9	27	410	

資料來源：明治30年5月1日，總督向拓殖務相報告。〈大赦令及減刑令執行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甲種永久保存第15卷第11門第46號（冊號00135）。

據2月3日臺北監獄署長報告，在同署透過大赦被釋放的刑事被告人（兇徒聚眾罪）有5人；減刑的囚人有145人（無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1人、重懲役3人、輕懲役3人、舊懲役3人、重禁錮131人、輕禁錮1人、拘留1人），當中被釋放的有15人。當天上午9時在臺北監獄署，當局招集在監人舉行典禮，監獄署長通過通譯，給予本島人囚徒大赦的訓諭，說「天皇陛下對於汝等本島民施予恩惠，跟內地人毫無差異，平等地對於汝等均施仁澤」，「特別是對於本島民的國事及兇徒聚眾犯者，施予內地人也比不上的大赦令」，「於發令日即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犯上述罪質者而還沒被逮捕者，也能夠成為無罪的人」等等。當時的報導指出，當場要被釋放的臺灣本島人囚徒5人之中無人落淚，但「在通譯中，他們有時候低聲私語而點頭了」，「好像蠻感動了」。³⁹

³⁹ 根據各監獄署（臺北、新竹、宜蘭、臺中、彰化、雲林、埔裡社、苗栗、臺南、嘉義、鳳山、恆春、

緊接在大赦實行之後，臺北縣提出狀況報告（附錄四〔一〕）。根據當時臺北警察署長的報告，大赦也受到一般民眾的歡迎，例如被釋放的陳喜山和連印，在其停留大稻埕約一週的時間裡，對於其親屬或知己「宣揚了皇恩之優渥」，並感激地說：「帝國政府常是對於本島民公平無偏頗，漸次施予慈惠下來，因此可見並不是虛情假意，如今蒙受這樣的恩典就是所謂一視同仁的德澤。」他們看來懷有要成為良民而度過餘生的決心。大稻埕的本島人居民也目睹了赦免的實施，聽聞被赦免者的發言：「忽然一般人民之感情一變，日本政府愛護其人民之證據明顯可見，這樣將來本島民的猜疑心也應該冰釋，這種評論目前傳聞於同街中流以上的社會。」但是也有「施予如此姑息的恩典，以欲統治島民，可是如何能夠鎮撫之」的意見。在枋橋能夠看到，民眾因為害怕與清朝時代相同，處罰會殃及匪徒的親屬，所以在赦免後感到放心的各庄民，其「嘆息」或「感激涕零」；但另一方面也有對此表達質疑的看法，「某些有見識者說，『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這些被稱作匪徒者，原來就是無賴之徒，並不是基於國家觀念才產生的，假使真是山賊之類，日後一定會再蜂起」，「在清國政府的法律之下棲息下來的他們，今天突然赦免匪徒之首領，未免過於寬大」等。

然而，3月11日的臺中縣報告中，傳達出與前述內容有所出入的狀況，如「……某些部分的中等以上的人民，感受著聖上隆恩的同時，對於匪徒之類所賜予的赦免雖是無上之洪恩，但同一時間，他們確實會擔憂著赦免如此徒輩並不能保證對良民沒有危害」，再者，「下等社會多數人民還不知道此次的公布和其旨趣」，雖然當局讓支廳長或堡長等進行法令告示的宣傳，「人民因為一直以來的習慣扎根，似乎汲汲于生意等閒視之」；且臺中地方剛好有匪徒討伐，仍殘留著去年戰鬥的影響，欲使每個人都了解法令有其困難（附錄四〔二〕）。5月13日的臺南縣報告中提到，部分被釋放者並無「恩惠感動之樣子，有的加入土匪之群，有的組成強竊盜小組，徘徊各地居無定所，大部分留在山中，有時候橫行於庄村，掠奪民材毫無悛改，有越來越有猖狂之傾向」，對於尚未逮捕的匪徒之大

澎湖）報告，共有由大赦釋放者22人，減刑對象者352人。參見〈臺北監獄署大赦令及減刑令執行概況〉、〈新竹監獄署大赦令及減刑令執行概況〉、〈宜蘭監獄署大赦令及減刑令執行概況〉、〈澎湖島監獄署減刑令執行概況〉、〈臺中縣管下監獄署減刑令執行概況〉、〈臺南縣管下監獄署減刑令執行概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第15卷第11門第39、40、41、43、44、45號（冊號00135）；〈大赦減刑令執行〉，《臺灣新報》，1897年2月11日，第2版。

赦宣傳，「沒有一個因此盡快歸順者」，而且他們「對大赦之恩典，不僅完全看不到感激，似乎反而助長了其惡意，從事更多惡行」（附錄四〔三〕）。

大赦的另一個效果可能出現在法院的判決上。在 2 月 3 日對作為大赦對象的 5 人被告，判決宣告公訴消滅和免訴。⁴⁰ 被告之中，對於因抗敵軍隊而遭起訴的被告董城（19 歲），判決寫道「被告明治 28 年 12 月 27 日前後，因憎惡我帝國的施政，為了割據於臺灣島之一地方過自擅之生活」；加入了「在臺北縣三貂堡內所蜂起之匪徒」，在匪徒於頂雙溪反抗帝國軍隊的時候擔任炊事員，被告簡羅（20 歲）在三義坑、頂雙溪、瑞芳店等地，從事對帝國軍隊的戰鬥。關於適用法條和量刑判決說：（一）兩人都應該依照臺灣住民刑罰令第 13 條第 1 號判處死刑；（二）「未經過判決之前」有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的發布，適用帝國刑法，分別該當於刑法第 121 條第 4 號（董城）、同法第 121 條第 2 號（簡羅），並適用第 81 條（未成年減刑）；（三）依據刑法第 3 條第 2 項選擇適用刑法；（四）「然而明治 30 年發布勅令第 7 號〔按：第 8 號〕，對於該令發布以前在臺灣觸犯該當於刑法第 121 條乃至第 123 條、第 125 條乃至第 127 條、第 136 條乃至第 138 條之犯罪者予以赦免，本件公訴歸於消滅，如主文對被告宣告免訴」。另一個例子是，被告於明治 29 年元旦為了參加臺北襲擊，率領匪徒前往的途中，遭遇了警察隊，殺害警察官 8 人後「以長槍貫穿其首級，跟匪類乙、丙、丁等人一起扛於肩上，向民眾虛張聲勢」，然後遭遇軍隊而逃走（文山堡，農業，45 歲）。這個被告甲也同樣地由勅令第 8 號「獲得免罪」（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30 年檢第 33 號，明治 30 年 7 月 31 日判決，結城顯彥判官）。⁴¹ 這些可說是大赦之法的效果在判決上的表現，但能夠輕易地推測警察或憲兵對這些判決感到忿怒。

⁴⁰ 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29 年舊第 16〔被告董城、簡羅〕、32〔劉添品〕、50〔連印〕、53〔何產朝〕號，明治 30 年 2 月 3 日判決，加藤禮次郎判官（《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30 年第 1 冊 1-3 月，第 130、133、135、137 頁）。被告連印的判決全文登載於報紙。〈大赦に由り出獄者の姓名〉，《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13 日，第 3 版。奇怪的是，一方面這些判決由於刑法的依用，對於每個被告適用了內亂罪（刑法第 121 條，第 2 或 4 號），然而臺北監獄署的報告說，這 5 人都是兇徒聚眾罪的被告。或許能夠推測，對於因大赦導致的內亂罪無效化，總督府可能抱持著擔憂。〈臺北監獄署大赦令及減刑令執行概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第 15 卷第 11 門第 39 號（冊號 00135）。

⁴¹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30 年第 4 冊 10-12 月，頁 104。

由於明治 29 年 8 月的刑法之依用所導致的刑罰寬鬆化，以及因天皇大權之介入（即大赦），從警察、憲兵的觀點來看，將陷入另一種糟糕的情況。如今當局僅能起訴大赦公布以後產生的刑法犯，然而當時的匪徒所做的行為，不管是強盜或抗敵，大部分均是過去發生之事實，換言之，關於潛逃（藏匿）於山間的匪徒，實際上已無法再透過司法處分處以極刑。⁴² 在此狀況下，匪徒如果被起訴的話，很可能受到無罪判決。亦即，將受到法院的保障「公行市邑」。⁴³ 如此刑事訴追的可能性事實上已相當地低，匪徒取締因此面臨了重大的問題。日後乃木總督時代的匪徒政策，大部分認為依據「三段警備」而失敗，其背景可能與取締法令有關。

總之，對總督府來說，法的層面的問題應該是更為嚴重。大赦只有一次，因大赦釋放而接受監視的對象僅僅 56 人，但這些還遠比不上整個法制上所面臨的困難。因尚未逮捕的龐大匪徒人口仍在「山中」，在法院證明他們的「匪徒行為」極為困難，且兩、三年前的觸法行為皆屬不能問罪的話，並無辦法可追究。因此乃木總督的繼任者，其目標應是為了取締匪徒，欲想出某些辦法。

⁴² 如果被告行為發生在臺灣大赦發布以後，法院能夠適用內亂罪，但法院事實上還不一定適用內亂罪。比如說，臺灣大赦已經發布的明治 30 年 4 月 20 日，一千人以上襲擊了潮州辦務署，對於其中一個匪徒被告，當時的判決認定他在「土匪首領林少貓糾集各地匪徒，襲擊憲兵屯所的時候應募之，攜帶刀銃攀登屯所的屋頂，澆灌石油而放火，讓炊事場燒燬的行為」。既然襲擊在臺灣大赦公布以後發生了，法官已經能夠適用內亂罪，且這個行為明顯地該當於內亂罪，但判例選擇適用兇徒聚眾罪，（覆審法院明治 31 年控刑第 176 號，明治 31 年 10 月 6 日判決，判官不明）。參見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覆審法院判例全集》，大正 3 年版，頁 239。該判例集也註記，「本件是匪徒刑罰令發布以前的判決，為了表示當時的內亂犯和兇徒聚眾犯的區別採錄之」。這個判決的量刑不明白，但內亂罪的首魁和教唆者的刑罰只有死刑，兇徒聚眾罪的首魁和教唆者的話，重禁錮 3 個月至 3 年而已，但若同時有放火或殺人之行為則處死刑（刑法第 121、136、138 條），法官可能只是為了方便的理由，選擇兇徒聚眾罪。目前在《日治法院檔案》能確認以內亂罪起訴之事案，僅明治 29 年之事例。

⁴³ 「關於匪徒捕獲之後把他們移交正式的司法處分是當然之事，但是關於匪徒事件不僅逮捕其現行犯罪者，檢舉其罪跡證憑也是非常困難。雖在平時司法當局者在裁判上由於證據不足不能以重罰處罰之，因此被釋放之匪徒恬然返回故鄉之事例不在少數。另一方面，地方良民極怕土匪之釋歸尋怨，因有某些人自己長於惡行，某些人迎合暴力之弊害，讓警察面臨逮捕的困難而煩悶。何況在山地或平地合圍搜索討伐的時候，假如各廳的所有的逮捕者悉數都移交給法院的處分，其大多數極有可能受到證據不充分之宣告而結案，其情況如同幾百千之匪徒重新獲得政府保證，過去潛伏於山中者也因此得以公行於市邑。」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該局，1938），第二篇：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 281。

（四）虐殺疑惑

但根據高野的論述，大赦施行前幾天，當時已逮捕的匪徒可能被殺掉了。高野提及他在民政局內曾聽過的談話內容，總督府的官員們正在決定，讓要釋放者乘船後，送到「某某地方」。他覺得這些人可能都被偽裝成沈船而遭到殺害，所以他向乃木詢問並反對此一決定。對於高野的反對意見，乃木總督回答：「如果馬上把這些囚人釋放回其故鄉，他們很可能馬上再成為匪賊，這樣會有妨害治安之虞，所以要事先將全島的獲釋囚徒集中於臺北，然後在臺北釋放。這樣比讓他們直接回去來得好。」對此，高野進一步主張：「小職頗有懷疑，此等囚人如果從全島各監獄送出，抵達臺北的時候可能沒有一個人生存，我不禁這樣猜想。」他因而堅持反對。⁴⁴ 但不管如何，總督府正式決定要將各個監獄的釋放囚人全部集中於臺北。不過，高野卻聽聞「宜蘭監獄送出的囚徒 4 名，在距離宜蘭數里之山中，遭受護衛憲兵慘殺，詢問護衛憲兵殺害他們的理由，他們回答是因為囚人試圖逃走。相信不少由恩赦獲釋的人就這樣成了失蹤者。」在明治 30 年 2 月 10 日宜蘭監獄署長的報告中，則只談到他們沒有「刑罰全免者」，⁴⁵ 當時報紙報導也記載：「聽說都沒有因大赦獲釋者，蒙受減刑的恩典者 11 名，其中被釋放者僅有 1 名。」⁴⁶ 儘管如此，高野仍證言：「因這個恩赦獲釋者之中，很可悲的，不少後來失蹤了。」⁴⁷

這個虐殺尚有其他作證者。眾議院議員鈴木充美（後來就任管轄臺灣總督府內務次官）也於同年 11 月在東京的演講中言及，「一聽就會眼淚盈眶的事情」。他說：「在臺灣官場位居相當高位、熟悉這種事情的人物，以如同洩漏秘密的態度」告訴他，「大赦令施行之前一天，罪人人數大大減少了。」他們「到不應該講的地方去。簡單地講，已經不存在於這個社會」。這個變動的理由是，「這樣的傢伙如果獲大赦出獄，他們會做什麼壞事也不能預測，所以最好早一點處理」。鈴木說，「一聽就有毛骨悚然的感覺，國家的大赦要施行的時候有○○，實在是

⁴⁴ 苔米地治三郎，《高野孟矩》，頁 310-311。

⁴⁵ 〈宜蘭監獄署大赦令及減刑令執行概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第 15 卷第 11 門第 41 號（冊號 00135）。

⁴⁶ 〈宜蘭監獄署の大赦減刑令執行〉，《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16 日，第 2 版。〈宜蘭監獄〉，《臺灣新報》，1897 年 2 月 25 日，第 2 版也有同樣內容的報導。

⁴⁷ 苔米地治三郎，《高野孟矩》，頁 315。

糟糕的事」。引用原文中不表示的○○很可能是「殺戮」、「鑿殺」等。鈴木還說，當時他試圖取得監獄的「日計簿」等證據，但沒能找到。⁴⁸

對於虐殺的規模，沒有明確的資料。但1月14日制定大赦令時的內閣檔案中，有一件拓殖務省中村純九郎參事官向神鞭知常法制局長官所提出，有關於大赦對象的人數回答。拓務省的說明是，「在監囚徒之內應蒙受大赦的恩澤者」有200餘名，還有「待命之歸順土匪」1,700餘名。⁴⁹然而實際上獲得大赦的對象只有61人（減刑令對象有410人，其中內地人有52人）（表七），這個人數上的差距，可能就相當於遭到虐殺的犧牲者。如果不服從天皇直接的意思表示（即大赦），的確會是極為嚴重的問題，但若在布告以前殺害，至少形式上算是沒有違背勅旨，也可以推測有這樣的盤算存在。

關於這個對象人數高達471人的臺灣大赦、減刑，更奇怪的是，實施這些處分的事實本身後來似乎被隱蔽，亦或至少被遺忘。雖然明治天皇大喪時，手島兵次郎等在《臺法月報》上還言及臺灣大赦。⁵⁰但在大正9年（1920）的臺灣總督府法務部《臺灣匪亂小史》第十章，「因恩赦令受到恩赦之匪徒及入監匪徒」最初的部分提及，「改隸以來之處刑匪徒，依大正元年勅令第24號、大正3年勅令第104號、大正4年勅令第204號，前後三次蒙受大赦、特赦、減刑之恩典」，⁵¹如此一來完全忽略明治30年的臺灣大赦。大正12年（1923）〈臺灣匪誌〉也寫到，在臺灣的恩赦有「改隸以來三次」，⁵²《警察沿革誌》也沒有言及恩赦的問題。就此應能推測出從後來臺灣總督府官員的立場，臺灣大赦隱含著不可言明的性質，若有虐殺問題的話，的確有成為掩蔽動機的可能性。但如後述，臺灣大赦的確有另外一個令總督府官員感到為難的問題，即制定匪徒刑罰令的重要背景。

⁴⁸ 鈴木充美，《臺灣政況報告》（東京：自刊本，1897），頁36。

⁴⁹ 拓殖務省參事官中村純九郎的在明治30年1月14日對於神鞭知常法制局長官的回答。〈皇太后陛下ノ大喪ニ際シ台湾新附ノ民ニ惠沢ヲ施サムカ為メ大赦ヲ行フ〉，《公文類聚》，第21編明治30年第1卷，類00771100-023。

⁵⁰ 手島兵次郎，〈大赦令の發布に就て〉，頁214；武川銓之助，〈大赦令の實施に就て〉，《臺法月報》6:10（1912年10月），頁233。

⁵¹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臺灣匪亂小史》（臺北：臺南新報支局印刷部，1920），頁165。各大赦令、減刑令、減刑令。大正4年勅令第205號。

⁵²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臺灣匪亂小史》，頁325-326。

四、匪徒刑罰令的制定

（一）條文構造

明治 31 年 11 月，著名的匪徒刑罰令突然以緊急律令的形式被制定。在總督府內，該制定經過了什麼樣的過程？⁵³ 例如什麼人主導制定，或他們跟當時的山縣有朋首相是否有過事先的討論，目前無法充分瞭解。但不難想像已採用匪徒鎮壓政策的兒玉、後藤，在背後支持了這個立法。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上能夠確認，擔任實際上擬定作業，很有可能是法務課長大島久滿次，⁵⁴ 因為有關該案的三個稟申案是以他的名義提案（11 月 1 日），並經隔日（11 月 2 日）府議決定。參與府議決定的幹部實際上不多，稟申案文件上只能確認兒玉總督、後藤民政長官、中山成太郎參事官、大島法務課長、木村文書課長的花押或蓋印，⁵⁵ 可見總督府高層應是秘密準備該令的制定。

關於該令的制定理由，一般的看法是兒玉＝後藤時代由匪徒政策到「招降策」轉換的結果，特別要注意的是，制定該令的同年 11 月，臺中、臺南縣有大規模討伐的事實。⁵⁶ 總督府的制定理由書記載著：「對於施政，從來沒有什麼妨礙比匪徒之害更大。然而其多眾結合所在出沒，不可能以普通犯罪之例律之，故為了全滅之，一定要採峻嚴措置，以處罰其結合之情況並且對其未遂仍科本刑等。」這樣簡單地說明了非法治性的法條，即不論其目的處罰結合之狀態（第 1 條），未遂仍科本刑（第 3 條），溯及適用（第 7 條）。⁵⁷ 雖是跳過內閣承認的緊急律

⁵³ 雖然山縣和兒玉都屬於長州閥，有人認為他們之間的關係不一定密切。如果總督府高層跟首相沒有事先聯絡，依靠緊急律令的目的應該是避免中央政府的介入，建立總督府獨自的政策；但如果有事先聯絡的話，其目的應該是跳過明治天皇的拒絕裁可。

⁵⁴ 小松吉久說，明治 31 年他在總督府的法務部〔按：法務課〕和參事官室有職位的時候，「關於匪徒刑罰令的審查立案，我受命始終關於之」。〈新報創刊時の臺灣 我が思ひ出のかずかず〉，《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5 月 1 日，第 13 版。

⁵⁵ 〈匪徒刑罰令緊急律令（律令第二十四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第 15 冊第 16 門第 4 號（冊號 00362）。這個檔案的詳細再錄，參見檜山幸夫，〈台灣總督の律令制定權と外地統治論：「匪徒刑罰令」の制定と「台湾總督府臨時法院条例改正」を例として〉，收於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台湾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委員會編，《台湾總督府文書目錄》（東京：ゆまに書房，1998），第 4 卷，頁 488。

⁵⁶ 劉彥君，〈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32。

⁵⁷ 參照表十。第 7 條「本令應罰之罪犯雖在本令頒布以前仍按本令處斷」。

令，並且從委任立法的觀點，刑法上嚴格加重的該令，很可能有憲法上的問題，但法制局的審查意見仍支持總督府的立場，「該地匪徒出沒，對施政障礙不少，到底不能以普通犯罪之例律之，因此採用峻嚴措置一定要全滅之是當務之急」，而這個制定旨趣為「事理允當」。這樣對於殲滅政策沒有表達意見，該令僅僅 29 天內便順利獲得裁可（表八）。相較於臨時法院條例的修改經過 281 天才獲得裁可，可見中央政府也承認兒玉、後藤的鎮壓政策，以及這個從法治原則來看頗有重大問題的法令。⁵⁸

在匪徒刑罰令發布同時修改的臨時法院條例制定理由書所提示的根據是，「主要是當時正當掃蕩南方土匪之際，為了同時一併處斷多數犯罪人」。⁵⁹ 這個討伐的規模（殺害 2,043 人，逮捕 1,845 人，歸順許可 1,169 人）算是相當大，然而隨討伐的臨時法院（斗六、嘉義、阿公店）受理件數比明治 29 年彰化臨時法院來得少，僅有 134 件 148 人，當中被起訴者 37 件 51 人，死刑宣告 24 件 35 人，看來為了手續的省略，不一定有特地制定新的刑事實體、手續法之必要。另一方面，通常法院的刑事事件受理件數（新受），在明治 31 年已達一審 3,322 件，二審 405 件，之後仍繼續擴大至明治 36 年的一審 7,258 件，二審 247 件，⁶⁰ 通常法院的處理能力看來並無不足之處。檢察官對於重罪被告若有充分的證據，通常法院也能夠審理的話，臨時法院的意義極有可能在於可以多少免於通常法院須依刑事訴訟法證明犯罪的證據要求。

另一方面，當局事實上能夠訴諸臨機處分。⁶¹ 臨機處分為非依法行政，跟司法處分之間的選擇沒有實定法上的限界，可謂行政機關自由裁量的問題，但由於當時的政治狀況，如前述英國的介入，總督府應該不能把由匪徒行為被抓的全數被告交由臨機處分。如此看來，制定該令的最大的目的很可能是控制司法權。因當時司法權已有某些程度的獨立，而總督僅由其立法權能夠限制之，匪徒刑罰令有其必要性。

⁵⁸ 〈台灣匪徒刑罰令ヲ定ム〉，《公文類聚》，第 22 編明治 31 年第 30 卷，類 00833100-009。

⁵⁹ 「臨時法院條例改正ニ關スル緊急律令ノ件ニ付總理大臣へ御文通案」，〈臨時法院條例中改正（緊急）（律令第二十三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第 16 門第 14 號（冊號 00363）。

⁶⁰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該課，1905），第七回，明治 36 年，頁 414-416。

⁶¹ 所謂的「臨機處分」，指稱匪徒、生蕃等被逮捕者之不經由司法處分的當場格殺，或是後來行政機關為了圖求方便的殺害。無根據的非依法行政，除了正當防衛等一般原則以外，基本上沒有實定法上的根據。根據後藤新平，由臨機處分的匪徒殺害規模高達司法處分（死刑）的大致三倍。

表八 勅令、律令、緊急律令為了獲得裁可的所要期間（裁可順）

公布年度	勅令 律令 緊急律令	施行 (緊急律令)	拓相 ↑ 總督 (執奏稟申)	首相 ↑ 拓相 (上奏進達)	法制局意見、 閣議	天皇 ↑ 首相 (裁可)	所 要 日 數 (裁可 ↑ 執奏 稟申)
29	法院條例(律令)	—	4/22	4/22	4/27	4/30	8
	稅關法施行(勅令)	—	6/25	7/30	8/4	8/19	55
	刑法施行(勅令案)	—	6/25	7/30	不明	—	—
	非常通信規則(緊急律令)	7/21	7/21	8/11	8/29	9/23	64
	臨時法院條例(緊急律令)	7/11	7/10	8/11	9/16	9/25	77
	刑法依用(緊急律令)	8/14	8/13	9/4	9/16	9/25	43
30	鴉片令(律令)	—	7/25	10/29	12/17	12/23	151
30	大赦令(勅令)	—	12/16	不明	1/14	1/19	34
29	外國人訴訟裁判管轄(緊急律令)	11/8	11/9	3/19	3/26	3/29	140
31	私設鐵道會社(緊急律令)	7/16	7/16	8/5	9/1	9/5	51
	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律令)	—	10/31	11/15	11/25	11/29	29
	民事商事及刑事施行規則(緊急律令)	7/16	7/16	10/29	11/28	12/9	146
	匪徒刑罰令(緊急律令)	11/5	11/7	11/21	12/13	12/17	40
32	有關臺灣人及清國人的犯罪豫審之律令(律令)	—	2/9	3/23	4/10	4/13	63
	有關對於本島人及清國人適用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適用之件(律令)	—	12/9	3/23	4/14	4/19	131
31	臨時法院條例改正(緊急律令)	11/5	11/7	11/25	8/10	8/15	281
32	有關刑事事件的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的律令(律令)	—	6/5	6/30	8/10	8/22	78
	有關對於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的判決之再審及非常上告之律令(律令)	—	7/22	7/26	8/10	8/22	31

資料來源：〈刑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件並臺灣ニ於ケル犯罪處斷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甲種永久第1卷第2門第10號(冊號00055)；〈台灣ニ稅關法ヲ施行シ○稅關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ノ除外例ニ關スル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0編明治29年第19卷，類00762100-014；〈台灣總督府非常通信規則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0編明治29年第23卷，類00766100-005；〈台灣阿片令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0編明治29年第26卷，類00769100-023；〈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ヲ定ム〉、〈台灣ニ於ケル犯罪處斷ニ關スル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0編明治29年第27卷，類00770100-002、00770100-009；〈皇太后陛下ノ大喪ニ際シ台灣新附ノ民ニ惠沢ヲ施サムカ為メ大赦ヲ行フ〉，《公文類聚》，第21編明治30年第1卷，類00771100-023；〈台灣ニ於ケル外國人ニ關スル訴訟ノ裁判管轄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1編明治30年第27卷，類00797100-013；〈台灣私設鐵道會社ニ關スル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2編明治31年第24卷，類00827100-016；〈民事商事及刑事ニ關スル律令施行規則ヲ定ム〉、〈台灣匪徒刑罰令ヲ定ム〉、〈台灣重罪輕罪控訴予納金規則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2編明治31年第30卷，類00833100-004、00833100-009、00833100-011；〈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ヲ改正ス〉，《公文類聚》，第23編明治32年第36卷，類00869100-010；〈台灣島人及清國人ニ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ヲ適用ス〉、〈台灣人及清國人ノ犯罪予審ニ關スル件ヲ定ム〉、〈台灣ニ於ケル刑事事件ノ再審ノ訴及非常上告ニ關スル件○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ノ判決ニ對スル再審及非常上告ニ關スル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3編明治32年第38卷，類00871100-005、00871100-006、00871100-007。

該令在條文構造上的明顯特徵是，在擬定時很可能參照或沿襲了刑法內亂罪（表九）及日清戰爭和臺灣領有初期的各種軍令（表十）。除了這兩個淵源外，該令立法者更附加了溯及條項（第7條），在草案的最後階段，大島參事官附加了第7條，且因他日後擔任警務課長，他的修改使人推測該條是警察方面的要求，進而影響到草案。可見立法該令者真正的企圖，是要讓軍政和明治30年1月底以前的內亂罪（國事犯）復活，換言之，實欲溯及否定臺灣大赦。

軍政時期的「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例」及「臺灣住民刑罰令」的條文構造和內容，與在遼東半島布告的佔領地軍律「佔領地人民處分令」相當一致，可見日治初期的刑事法規和戰時國際法上佔領地軍律的界線不明，有同一地平面上的連續性。然而匪徒刑罰令的各條文也與這些法令的條文有著對應關係，例如第1條定義「匪徒之罪」，第2條列舉個別行為之，就可見這個雙重構造對應於內亂罪和軍律的沿革，匪徒刑罰令也明顯保留了這些特徵（表十）。

表九 刑法內亂罪、匪徒刑罰令的條文比較

	刑法（內亂罪）	匪徒刑罰令
目的	第121條 為顛覆政府，僭竊邦土，或紊亂朝憲之目的發起內亂者，以如左區別處斷	第1條 不問主存何意或行暴舉或行脅迫願遂其意糾合夥眾者，均為匪徒罪分按左開處辦
首魁	一 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	一 首魁及教唆者處以死刑
補佐指揮	二 指揮群眾或從事其他樞要之職務者處無期徒刑，其犯情較輕者處有期流刑	二 參與同謀或為指揮者處以死刑
幫助	三 資給兵器金穀或從事諸般職務者處重禁獄，其犯情較輕者處處輕禁獄 第127條 知悉內亂情事而對犯人給與集會所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4條 凡濟給兵器彈藥船舶金穀並其餘物件以及給與聚會之處所又思弄他法幫助匪徒者，均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附和隨行、雜役	四 趁教唆附和隨行或受到指揮從事雜役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三 凡附和隨從或雜役者處以有期徒刑或擬重懲役
未遂同罰	第124條 前三條之罪，雖未遂犯罪仍科本刑	第3條 凡前條之罪雖未遂意仍照本刑處辦
自首	第126條 內亂的予備，或雖從事陰謀還未實行其事以前向官自首者免本刑，仍監視六月以上三年以下	第6條 違犯本令之罪向官自首者則按情狀或減其刑或行赦免，然雖被免本刑仍監視五年以下

資料來源：刑法：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13年，頁122-123；匪徒刑罰令：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外地法制誌》，第4卷，頁167。

說明：漢文，刑法由筆者翻譯，匪徒刑罰令根據《府報》。

表十 匪徒刑罰令和類似軍令的條文對照

	占領地人民處分令 (軍令)	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例 (軍令)	臺灣住民刑罰令 (軍令)	匪徒刑罰令 (律令)
可罰行為列舉	第2條 清國人民若犯左列之行為處死	第1條 臺灣人民干犯左之條目者罪當死罪	第13條 犯左列之條目者罪當死刑其豫備陰謀者亦同	第2條 前條第三號所載匪徒倘有所犯左開事項者仍處以死刑
抗敵	五、結黨企圖反抗或對於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有抗敵所為者	一、抗敵大日本帝國之陸海軍及有叛抗之行為者	一、企起謀反者 二、有意敢抗敵政府而殺官吏者 三、結黨敢抗敵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隻及官廳者	一、抗敵官吏或軍隊之事
利敵通敵	三、對敵密報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之動靜軍用品之集積所等或誘導敵兵者	四、將大日本國軍隊軍艦軍用船舶之所在動靜及軍用物件之所在數量密報于敵人者	九、私給兵器彈藥金穀等類與敵軍者及將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隻消息并貯積軍需各處密報敵軍或引誘敵軍者	第4條 凡濟給兵器彈藥船舶金穀並其餘物件以及給與聚會之處所又思弄別法幫助匪徒者均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放火	一、毀壞或放火電線鐵道、造船兵器之工廠、船渠船室壘柵兵器彈藥其他應供戰爭目的之物件、以及有關軍事之道路橋梁森林家屋船舶汽車水道等者	二、毀壞鐵道水陸電線道路橋梁軍械子藥森林壘柵水道火車船舶船廠以及衙署軍用之土地房屋物件等者	四、毀壞或燒燬船隻軍器之工場船渠壘柵兵器彈藥及備戰應用物件並有關軍務道路橋梁河溝港埠茂林家屋水渠等類者	二、放火燒燬或毀壞房屋暨船舶橋梁等事 三、放火燒燬山林田野之竹木穀稻或堆積柴草以及他物等事
交通妨害			六、毀壞或燒燬火車鐵路及其標識等類者或因為妨礙火車來往障礙造險者	四、毀壞鐵道並其標識暨燈臺或浮標以及致害船舶往來等事
通信妨害			五、毀壞或燒燬電信之器械柱木或斷其電線者 八、以偽計威力妨礙兵器彈藥及一概軍用物件之搬運及郵便者	五、毀壞供用郵便電信以及電話之物件並思弄方法妨害其交通等事
藏匿	二、誘導助成隱匿間諜，或使俘虜逃走或劫奪之者	—	十一、使俘虜逃走或劫奪之者或知其逃走而使之隱避或藏匿之者 第16條 藏匿犯人或逃走之囚人者懲役自十五日起至一年為止或罰金五圓至五百圓為止	第5條 藏匿匪徒或使隱避及圖免脫匪徒之罪者均處以有期徒刑或重懲役
殺人等	第5條 紊亂占領地之秩序安寧，或加損害於他人之身體財產者參酌當地法例習慣以及帝國法令處分之	—	第28條 殺人者死刑 第29條 傷人者懲役自一月起至八年為止因而致死者懲役自九年起至十五年為止 第30條 過失傷人者罰金二圓至百圓為止因而致死者罰金二十圓至二百圓為止 第33條 強姦婦女者懲役自六年起至十二年為止因而傷者懲役自十二年起至十五年為止其致死者死刑	六、殺人以及強姦婦女等事
強盜等		—	第31條 擅捕拿人或監禁之者懲役自一月起至二年為止並罰金五圓至五百圓為止 第34條 竊取人之財物者懲役自二月起至八年為止 第35條 脅迫人或加暴行而強取財物者懲役自四年起至十五年為止若二人以上攜帶兇器而犯之時死刑強盜殺傷或強姦婦女者亦同	七、擄人以及掠奪財物等事

阿片	第2條 八、販賣鴉片菸或其吸食器於軍人軍屬其他從軍者，或給吸食處所者	八、將鴉片菸並其吸食用什器交付大日本軍人軍屬及從軍者或給與吃菸處所者	第24條 將鴉片菸或其吸菸什器交付軍人軍屬及渡來之帝國臣民者死刑知其情而給與吸菸處所者亦同	(※臺灣鴉片令)
未遂同罰	第3條 犯前條行為者不問正犯從犯教唆者以及既遂其行為者或未遂者其他還在予備陰謀者，得因情狀科本刑或減等之	第2條 前條所揭之罪不問其教唆者及從犯未遂或均原諒情狀酌量減刑	第11條 教唆者從犯未遂犯即以正犯已遂犯之刑處斷 第12條 所犯者有可原諒者酌量減輕	第3條 凡前條之罪雖未遂意仍照本刑處辦
減刑				第6條 違犯本令之罪向官自首者則按情狀或減其刑或行赦免然雖被免本刑仍監視五年以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53-54、262；川崎三郎，《日清戰史》（東京：博文館，1897），卷7，頁251-252；「11月22日 台湾總督伯爵樺山資紀發 參謀總長彰仁親王宛 台湾總督諸規則規程7件相定施行及報告」，〈陸軍省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檔號C0606147100，參見日本國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2年5月16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

說明：占領地人民處分令由筆者翻譯。

大赦令為所謂的大權命令，即對於立法、行政，天皇大權（恩赦大權）的直接介入。匪徒刑罰令是立法向行政授權的委任命令，甚至通過緊急立法的形式（緊急律令）。從立憲主義的觀點，這些都是非原則性的立法形式，可見日治初期臺灣的立法相當依據立法原則上的例外。因為後者形成新的犯罪構成要件（匪徒罪），形式上跟前者的規定內容（有關內亂罪、兇徒聚眾罪）不會產生矛盾，但實質上，後者的立法旨趣明顯是前者的修正，天皇的恩赦亦被規避，由此可觀察到總督府在準備過程中，經過了周詳的考慮。

（二）施行的效果

實際上，如下述匪徒罪事實的機能，大部分是當作在臺灣對於集團強盜的加重規定，而且其作為內亂罪、強盜罪等的「特別法」定位，應是普遍一致的看法。在《日治法院檔案》中，明治31年11月施行匪徒刑罰令後，因強盜罪被起訴者陸續被適用於匪徒罪，進而被宣判死刑。在《日治法院檔案》之中明顯可見，由強盜罪被起訴的被告，陸續由匪徒罪被宣告死刑的情形（表十一）。第1條所規定的構成要件是，不論任何的目的，若有訴諸集團暴力的意圖，該當於匪徒罪，即能夠處以死刑，但認定匪徒行為意圖的存在（特別是在未遂的階段）事實上則相當困難。法院看來採用，若三個人以上同時被逮捕，法官可能認定他們為「匪

徒」的立場。⁶² 原來相當於刑法之一般犯罪類型（殺人、傷害、綁架等）的行為和所謂的匪徒行為很難區別，較輕微的犯罪行為可能被視為「匪徒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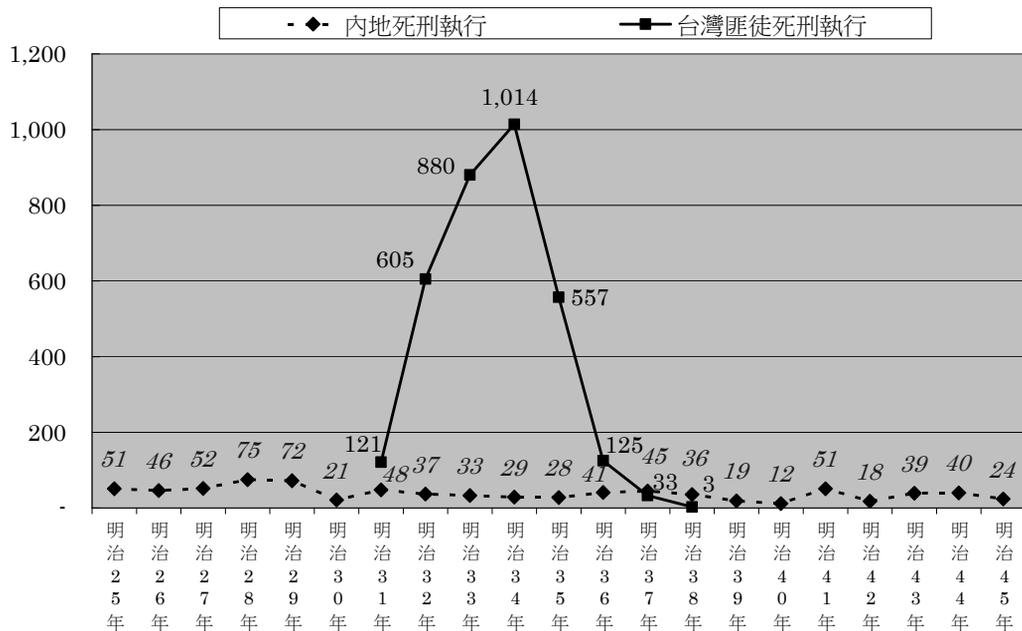
表十一 匪徒刑罰令制定後以強盜罪被起訴的有罪判決者

判決日期	地方法院	犯行人數	匪徒刑罰令	刑法	量刑	判決日期	地方法院	犯行人數	匪徒刑罰令	刑法	量刑
11/7	B	4人	○		死刑	11/30	B	數十名	○		無期徒刑
11/10	C	數十名	○		死刑	11/30	A	3人	○		死刑
11/11	A	數名		○	有期徒刑14年	11/30	A	3人	○		死刑
11/11	A	數名		○	有期徒刑12年	11/30	A	3人	○		死刑
11/11	A	數名		○	有期徒刑12年	12/8	B	數名	○		死刑
11/11	A	5人	○		有期徒刑15年	12/8	B	數名	○		死刑
11/11	A	5人	○		有期徒刑15年	12/12	A	6人	○		有期徒刑14年
11/11	A	5人	○		有期徒刑15年	12/14	B	3人		○	有期徒刑14年
11/12	B	數名	○		有期徒刑15年	12/14	B	多眾	○		死刑
11/12	C	數十名	○		死刑	12/14	B	多眾	○		死刑
11/12	C	數十名	○		死刑	12/14	B	多眾	○		死刑
11/14	A	數名	○		有期徒刑15年	12/16	A	1人		○	無期徒刑
11/18	A	4人	○		有期徒刑12年	12/19	A	1人		○	死刑
11/22	A	1人		○	重懲役11年	12/21	A	5人	○		死刑
11/25	A	1人	○		死刑	12/21	A	5人	○		死刑
11/25	A	十數名	○		死刑	12/21	A	5人	○		有期徒刑15年
11/28	A	1人		○	輕懲役6年	12/21	A	數名	○		無期徒刑
11/30	B	數名	○		死刑	12/24	B	1人		○	有期徒刑15年
11/30	B	數十名	○		死刑	12/26	C	3人		○	死刑
11/30	B	數十名	○		死刑	12/26	C	3人		○	死刑

資料來源：由《日治法院檔案》作成。

說明：對象期間：明治31年11-12月。犯行人數依判決認定事實。A：臺北地方法院，B：臺中地方法院，C：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

⁶² 「關於強盜和所謂土匪的區別詢問了法官同事們的解釋。聽說他們採用了至少有三人結夥，在臺地不應該看作強盜，要看作匪徒來處理之立場。」見《臺灣民報》明治33年12月12日所引用之《臺陽日報》（日期不明）的報導：〈土匪と強盜（御用紙の記事）〉，《臺灣民報》，1900年12月12日，第2版。



圖一 內地、臺灣死刑執行人數（明治 25-45 年）

資料來源：法務綜合研究所，〈犯罪白書〉（東京：法務省，1962），昭和 37 年版，第三編付錄統計表付錄-7 表「年度別死刑執行人員（明治 15-昭和 36 年）」；〈匪徒刑罰令の成行〉，〈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0 月 7 日，第 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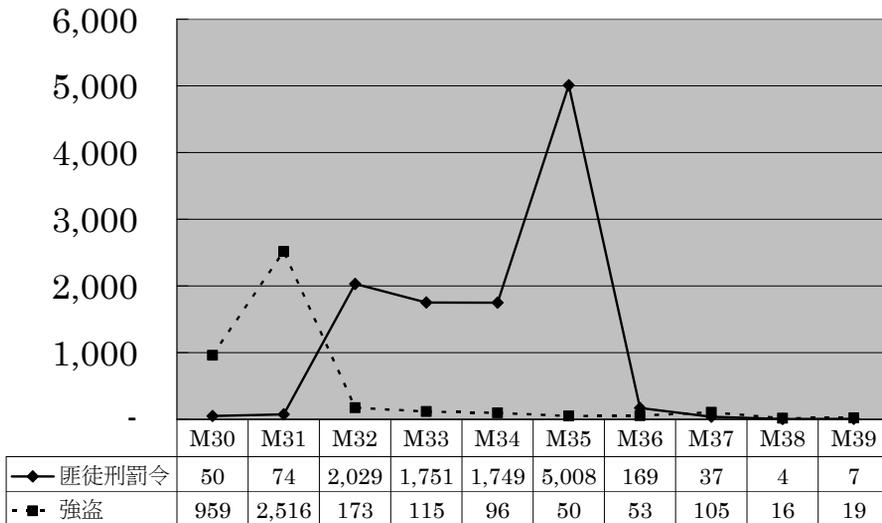
說明：為執行人數非判決件數。

匪徒刑罰令第 1 條的構成要件曖昧不清，其適用範圍可能比刑法更廣泛，可見若有一人以上之強盜行為，判決大概適用匪徒刑罰令，其大部分被宣告死刑。如今三人以上的強盜行為很可能以匪徒行為被起訴，這樣因該令制定在臺灣的死刑執行極其擴大（圖一）。⁶³ 匪徒刑罰令制定之前，臨時法院或一般法院並不常判處死刑，但之後因匪徒罪被告（不全然為政治犯）約有六、七成遭判處死刑。⁶⁴

⁶³ 比如說，被告甲（竹北一堡新藤坪庄，農業，28 歲）跟數十名同夥於明治 31 年 9 月 25 日夜半襲擊了臺北縣竹北二堡新庄仔庄民宅，以棍棒打該家雇人，讓他受切創傷，脅迫家人破壞金櫃，劫奪銀貨五千餘圓和衣服等五十點。豫審判官金井榮太郎依刑法第 380 條前段（「強盜若傷人處無期徒刑」），將該案送交審判（10 月 26 日），但判決卻依同樣的事實認定適用匪徒刑罰令第 1 條第 2 號宣告死刑，但沒有言及溯及條項（第 7 條）。（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案號未記錄】，明治 31 年 11 月 10 日判決，八田一精判官。）《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新竹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31 年第 2 冊，頁 254-258。

⁶⁴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63。

少數人犯強盜行為包括其未遂，判官都一定要分類到「匪徒罪」而宣告死刑。由被逮捕者的統計上也看得出來，該令有替代刑法強盜罪的傾向（圖二）。總督由於其立法權（律令權）成功地大幅縮小了法院的裁量。



圖二 重輕罪逮捕者中匪徒刑罰令與強盜對比（明治 30-39 年）

資料來源：〈就捕犯罪者違警犯者及諸規則違反者〉（明治 30 年）、〈重輕罪就捕犯罪者〉（明治 31-37 年）、〈罪名別重輕罪件數〉（明治 38-39 年）。上述資料為《臺灣總督府統計書》各年度所登載的表格，參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1-10 回，明治 30-39 年。

說明：明治 30 年匪徒刑罰令逮捕者數為「國事二關スル」、「兇徒聚眾」的合計。明治 30-37 年臺灣本島入人數，明治 38-39 年為包括內地人的「新受」件數。

五、匪徒刑罰令之附屬法令的制定

制定匪徒刑罰令的同時期，應該能夠看作該令附屬法規的律令，即「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的修改（明治 31 年 11 月 5 日律令第 23 號）和「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明治 31 年 12 月 17 日律令第 25 號），加上一連串相關律令陸續被制定。這些附屬法令雖不起眼，事實上卻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臨時法院條例」的目的是臨時法院（即只有第一審而終結的臨時法院）的管轄擴大；另一方面，「控豫納金規則」事實上的目的是匪徒被告之上訴權的限制。

(一) 臨時法院條例的修改和非常上告、再審制度

明治 31 年 11 月布告匪徒刑罰令的同時，總督府企圖以與匪徒刑罰令同樣的緊急律令形式，刪除明治 29 年臨時法院條例上的，適用法令錯誤時的非常上告，以及判決根據之事實錯誤時的再審之訴之規定。緊急律令形式上立刻生效，雖然匪徒刑罰令很快獲得了裁可（事後承認），然而臨時法院條例的修改卻遭遇法制局的強硬反對，為了獲得裁可歷時 9 個月以上的交涉，最終雖獲得裁可，卻因法制局要求以別的律令彌補上述各個刪除項目，總督府不得不服從之，如下原來的企圖終歸失敗。⁶⁵ 總督府向中央政府提出明治 29 年臨時法院條例修正律令案的要點是：（一）讓臨時法院能夠適用匪徒刑罰令（以新增補第 1 條第 5 項「犯匪徒刑罰令所載之罪者」）；（二）刪除有關非常上告（刪除第 6 條但書）⁶⁶ 和再審之訴（刪除第 7 條但書）⁶⁷ 的條文，而僅規定「凡經臨時法院裁判之案以第一審視為終審」（草案第 6 條）。⁶⁸

這些制度沿襲了刑事訴訟法（明治 23 年 10 月 7 日法律第 96 號）的再審（第 307 條）⁶⁹ 和非常上告（第 292 條）⁷⁰ 的規定。非常上告是已確定之判決的適用法令錯誤時，再審之訴是判決根據之事實認定有錯誤時的救濟方法。基本上被告

⁶⁵ 關於其詳細的制定過程，參見〈臨時法院條例中改正（緊急）（律令第二三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第 16 門第 13 號（冊號 00363）；〈刑事事件ノ再審ノ訴及非常上告ニ關スル律令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民刑記錄：刑事ニ關スルモノ，自明治三〇年至明治三八年，官房法務課，第 20 件（冊號 11117）；〈律令第二七號臨時法院ノ判決ニ對スル再審ノ訴及非常上告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第 16 門第 14 號（冊號 00363）；槍山幸夫，〈台湾總督の律令制定權と外地統治論：「匪徒刑罰令」の制定と「台湾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改正」を例として〉，頁 518。

⁶⁶ 第 6 條但書：「但是若對於法律不會處罰之所為有刑罰之宣告，或者比恰當之刑罰更嚴重的刑罰之宣告，該法院或者高等法院的檢察官，向高等法院可提起上訴。」

⁶⁷ 第 7 條但書：「但再審之訴高等法院受理之，該院認為再審之原由有存在的時候，應該破毀原判決，對於該案件立即宣告判決。」

⁶⁸ 雖然明治 29 年臨時法院條例有再審和非常上告的規定，同時發布的法院條例沒有相關規定。但是當時總督府法院事實上依據刑事訴訟法，所以臨時法院以外的通常法院已經有非常上告、再審之訴制度。

⁶⁹ 第 307 條：「上告裁判所認為再審之原由有存在的時候，應該破毀原判決，宣告關於公訴及私訴應該進行再審，把其案件交給其他的跟原裁判所同等的裁判所。收到其該案件的裁判所應該依通常之規定裁判之。」

⁷⁰ 第 292 條：「不論第一審裁判所或第二審裁判所，若對於法律不會處罰之所為有刑罰之宣告，或者比恰當之刑罰更嚴重的刑罰之宣告，並且同時在該期間內沒有上訴者而其判決確定的話，關於該事件具有應該接受上告之權能的裁判所的檢察，因司法大臣的命令或以自己的職權任何的時候向該裁判所可提起非常上告。若認為非常上告有其理由之時候，要馬上破毀原判決，而對於其事件馬上要宣告判決。」

或者檢察官（原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的）可以提起再審之訴（第 302 條），非常上告只能由上告裁判所的檢事（第 292 條）提起。

以緊急律令發布匪徒刑罰令、臨時法院條例修改的兩天後，11 月 7 日總督府發送給內相西鄉從道的修改臨時法院條例之理由書，其說明很簡單，僅說「由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的修改〔按：廢止上告法院〕⁷¹及匪徒刑罰令的制定，關於組織及權限本令也需要修改」。可是在東京，臨時法院條例修改案未能順利地獲得裁可，總督府看來逐漸憂懼，為此準備了新的理由書，送至山縣有朋首相處。但理由書的第一案（明治 32 年 3 月 30 日）立刻被第二案（4 月 6 日）所取代，兩案的論點大概沒有改變，即：（一）「當時正逢南方土匪掃蕩，為了應對的必要」，應在第 1 條包括匪徒刑罰令之罪；（二）「土匪還以合議制審判，不需要設置上訴之途」，因此刪除了第 6 條和第 7 條的但書；（三）「由於本島法院組織之改變〔按：廢止高等法院〕，所謂的上告裁判所已經不存在，為了匪徒罪而把覆審法院改成上告裁判所從覆審法院的權限來看頗不適當。」⁷²但第二案進一步採用（一）「為了同時處斷多數犯罪人」、（二）「正如土匪其罪證很明顯者」等的強調表現。

可是該律令仍未獲得裁可，總督府的諸般努力並未產生效果。在法制局的壓力下，為了整備通常、臨時法院的再審之訴和非常上告制度，總督府於同年 5 月不得不開始擬定兩件律令案，⁷³即：（甲）有關通常法院的「有關刑事事件的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的律令」（明治 32 年 8 月 30 日律令第 26 號），以及（乙）有關臨時法院的「有關對於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的判決之再審及非常上告之律

⁷¹ 初創時採三審制的臺灣總督府法院，以這個修改律令案改為「二級二審」制。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明治 31 年 7 月 19 日律令第 16 號）。大正 8 年才返回三審制。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207-208。

⁷² 〈台湾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ヲ改正ス〉，《公文類聚》，第 23 編明治 32 年第 36 卷，類 00869100-010；〈臨時法院條例中改正（緊急）（律令第二三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2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16 卷第 16 門第 13 號（冊號 00363）。

⁷³ 檜山幸夫指出，律令第 26 號應非出於臺灣總督府的意願，因為這個缺陷（總督府在明治 31 年 7 月，由修改明治 29 年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廢止高等法院的時候，在臺灣的再審、非常上告失掉了應有管轄權的上告法院）總督府從來沒有考慮過，然而在制定律令第 26 號的時候，突然開始了檢討。檜山幸夫，〈台湾總督の律令制定權と外地統治論：「匪徒刑罰令」の制定と「台湾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改正」を例として〉，頁 536。

令」(同第27號)。⁷⁴ 可是,總督府在這個階段仍然試圖限制臨時法院的再審和非常上告,在(甲)、(乙)各個草案準備了微妙的差異。刑事訴訟法上,再審和非常上告屬於「上告裁判所」的管轄,然而在當時二級二審的臺灣司法制度中,覆審法院是在臺最高的法院。(甲)草案規定,關於通常法院的一般刑事事件的判決,以覆審法院作為「上告裁判所」,然而(乙)僅規定,對於臨時法院的判決向覆審法院可提起非常上告及再審之訴,沒有以覆審法院看作「上告裁判所」的規定。所以相較於通常法院一般刑事事件判決的再審之訴和非常上告,臨時法院判決的再審之訴和非常上告的程序並非清楚明白,因為前者是依循刑事訴訟法的上告程序(第三章第267條以下),而後者卻沒有明確的規定。換言之,依這個草案條項,覆審法院有可能不進行審理而駁回。這個草案條文看來意圖迴避以覆審法院看作「刑事訴訟法上之上告裁判所」的明文規定(第292條)。

但是對於(乙)案,法制局果然表達了反對意見,在東京擔任與中央政府交涉的大島法務課長(參事官),寄給石塚參事官長一封電報:「〔按:法制局〕認為,關於臨時法院判決之再審或非常上告,草案的覆審法院訴訟程序不明確。」法制局提出了自己的修正案,即上述總督府草案的後面附加「在這個場合,應準用有關再審及非常上告的上告裁判所之程序」這一句,讓刑事訴訟法的原則復活,於是大島向總督府請求檢討法制局的修改案(7月6日),此外大島再次向總督府通知,「臨時法院判決的非常上告之一事,已經變成了針對臨時法院條例修改案的裁可奏請之條件,所以請馬上審議後再次稟申」(同月13日),由此可見非常上告問題就是法制局、總督府間的對立核心。

總督府在這個階段還執拗地試圖抵抗。石塚參事官長再次向大島發出訓令,要求繼續交涉。訓令的電文案為「由刑事訴訟法規定為上告裁判所的管轄權之非常上告及再審之訴,若需要把它屬於覆審法院的管轄權,在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

⁷⁴ 對於兩個律令案的審查理由,法制局說:「〔按:臺灣總督的〕提案理由說,因為刑事事件的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在刑事訴訟法上專屬於上告裁判所之管轄,在二審級制被採用之臺灣發生應該提起此等訴之事由的時候實際上並沒有管道,所以關於通常法院和臨時法院的刑事事件為了開設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的機會,需要如下兩案。」〈台湾ニ於ケル刑事事件ノ再審ノ訴及非常上告ニ関スル件○台湾總督府臨時法院ノ判決ニ対スル再審及非常上告ニ関スル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3編明治32年第38卷,類00871100-007。

本島，我們對於臨時法院的判決也一定當然需要準用上告裁判所的手續之解釋。〔刪除：因此我們認為沒有以明文規定之必要〕雖然這個解釋可能還有部分不明瞭之處，但為了讓原案盡量就原樣通過，請再一次努力進行交涉」（15日）。但大島的回應是：「雖然我再次主張應該依靠解釋，結論是既然另外的律令〔按：明治32年律令第26號〕對於普通法院判決的再審之訴及非常上告已經規定將覆審法院看作上告裁判所，只有這個律令依靠解釋並不適當。我應不應該繼續協議，待指揮。」石塚回覆大島，總督府方面須再審議（17日）。之後對於大島的再度催促（19日），石塚終於以「再議之後，我們如法制局的修正決議了，目前在準備稟申手續」回應了（20日）。7月22日依法制局修正，臨時法院條例的修改獲得裁可，臺灣總督府終究無法排除覆審法院的監督性權能。這三件律令終於在一周內陸續獲得裁可（表八），但到裁可為止，臨時法院條例修改律令案花了281天。

故應該可以推測，總督府要刪除非常上告的目的是，在總督府即將擴大匪徒討伐行動時，讓一審終審的臨時法院擔任審理，同時廢止匪徒罪被告的上訴管道，盡量減少法院介入的可能性，欲避免如前述明治29年8月，總督府試圖根據臺灣總督府令制定刑法的臺灣特例時，因遭遇來自法制局的拒絕，彰化臨時法院陸續作出無罪判決的歷史重演。⁷⁵ 實際上，一定由檢察官提起之非常上告的件數很少，僅明治33年（1900）新竹地方法院1件，明治35年（1902）臺中地方法院1件，⁷⁶ 既然如此，為何雙方對於該制度如此固執？可以推測，兒玉、後藤體制希望盡量不讓司法權介入他們的匪徒政策，然而中央政府認為給他們這麼大的裁量權並不適當。

上述明治33年新竹地方法院的1件也是覆審法院檢察官長阻擋警察官（由檢察官代理警部川畑鷹之助起訴）有關匪徒刑罰令的公訴權濫用之案例。第一審判決認定，以匪徒刑罰令起訴的被告張清福、張洋、鄭寶安等三人相信，被整個村落住民厭惡的受害者陳求，很可能盜取了他們所有的藍汁，因此三人夥同其他數人一起襲擊了被害者的家宅，威脅要「交出家中一切的什物家具」，然後取走

⁷⁵ 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總督府・法院の対立〉，頁7、18。

⁷⁶ 參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4-6回，明治33-35年。

牛豬米穀等。第一審判決適用了刑法第378條，第379條第1項（強盜罪），第89、90條（情狀酌量），對三位被告宣告了輕懲役六年。⁷⁷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三人之中的鄭寶安因無法準備「無資力證明書」，不能及時上訴，其他兩人則於明治32年（1899）10月11日在覆審法院被宣告無罪，因為他們的行為「法律上不該當於犯罪」。同樣的「共犯者鄭寶安的行為也不應該當於犯罪」，覆審法院檢察官為在監獄的鄭寶安提起非常上告。⁷⁸ 覆審法院在明治33年3月認定，雖然被告鄭寶安有此行為，但「出於（為了讓被害人）歸還藍汁之目的，把如上物品暫時帶回去而已，原來毫無奪取的意圖，因此法律上不該當於犯罪」，而毀棄了原審，宣告無罪。⁷⁹ 可見當局也重視法治的形式性，⁸⁰ 而正如這個案例所見，雖然機會稀少，但非常上告法曹的確有介入非法的臨時法院判決的可能性。

（二）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⁸¹

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也是總督府為了阻擋匪徒被告上訴而制定的匪徒刑罰令附屬法令之一，但從來的研究看來沒有重視這個法制。明治31年10月12日距匪徒刑罰令施行約一個月前，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以私人信件的形式向總督府提請一個建議（附錄六〔一〕），他勸說導入控訴豫納金制度，他指出「向來缺乏法律觀念的土人，特別是如土匪」常常提出上訴，但大部分「毫無根據」。司獄官向他們「懇篤訓示」不要提起上訴，但「上訴人之目的大體上並不是為了雪冤，而是期待在押送途上會有萬分之一的逃走機會，或者盲目相信覆審法院可能會宣告無罪」，而不願輕易放棄上訴。另一方面，「這個問題也涉及人權的消長，所以不能強制地抑制，到底只能放任他們的決定」。他還說明經由陸路的押

⁷⁷ 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明治31年第91號，明治32年2月18日判決，八田一精判官。《日治法院檔案》，新竹出張所刑事判決原本，明治33年第1冊1-6月，頁89。

⁷⁸ 〈檢察官の非常上告〉，《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1月30日，第7版。

⁷⁹ 〈非常上告に由つて無罪〉，《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3月17日，第4版。

⁸⁰ 非常上告只能在「對於法律不處罰之行為有宣告刑罰，或者有宣告比適當的刑罰更重的刑罰的時候」得以提起（刑事訴訟法第292條），換言之，「只在為了原告的利益要修改判決的時候能夠提起」。參見豐島直通，《刑事訴訟法新論》（東京：日本大學，1905），頁719。

⁸¹ 「控訴」在日本刑事訴訟法中，意指「上訴」。故本文在引用文獻時，援用舊有的「控訴」一詞，非引用之處則使用「上訴」表示。

送作業比較危險，因此希望把陸路改為海路，但因為押送費的預算有限，正面臨極大的困難，希望預算問題能獲得解決。面對這種狀況，磯貝認為「最好的辦法」是實施內地的控訴豫納金制度。因為上訴人半數以上是「土匪之類」，「大部分是無資力者，所以假使這些人提起上訴，過半是沒能力繳納豫納金的人」。根據上訴手續規定「要事先向上級法院遞交相關文件，得到許可之後才需要押送本人」，因此若被告的上訴不成立，就不需要押送到上級法院，這樣不但能夠防止濫訴，也能夠省略過程和費用。如果裁判繼續未決，致使扣留日數延長，反而不利於被告，所以這個制度也有利於被告的一面。⁸² 磯貝似乎認為，是否許可上訴事先在檢事局可以審查，然後才向上級法院遞交文件，但這個態度在刑事訴訟法上有問題，因為檢察不應該介入被告刑訴法上的上訴權。10月19日，參事官長石塚英藏回覆給磯貝的信中說明：「總督府也認識到其必要性，該規則的成案於評議會上已通過半數，應該不久就會達到上奏程序」（附錄六〔二〕）。看來總督府也已經有同樣的考慮。匪徒刑罰令剛施行後還不久的11月19日，磯貝再一次向石塚打聽，「由於新法〔按：匪徒刑罰令〕的發布，受到死刑或者其他重罪刑之宣告的上訴者不斷出現，先前曾經提請的豫納金制度，能不能馬上發布」（附錄六〔三〕）。他所報告的當時狀況應該是，原來預期被以強盜罪判處有期徒刑的被告們，因為陸續被認定為「匪徒」而遭到了死刑宣告，於是紛紛驚悸地提起上訴。總督府在該規則的制定理由書，舉出了兩個理由：（一）「防制臺灣人胡亂提起上訴之弊端」；（二）在臺灣訴訟費用比較高。⁸³ 雖無法明確得知臺南縣知事的建議是不是該規則的起源，但該律令案沒有遭遇中央政府的反對，歷時短短29天，順利於11月29日獲得裁可（表八）。

這些被告在法庭原來期待依照強盜罪判處有期徒刑，但卻紛紛被宣告死刑，上訴件數的增加可謂理所當然。根據當時報紙報導，提起刑事上訴的一半以上為匪徒罪被告，而匪徒罪事件中大約有六成提起上訴，但大部分遭到駁回。⁸⁴ 這顯

⁸² 〈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之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民刑記錄：刑事二關スルモノ，自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八年，官房房法務課，第10件（冊號11117）。

⁸³ 〈台湾重罪輕罪控訴予納金規則ヲ定ム〉，《公文類聚》，第22編明治31年第30卷，類00833100-011。

⁸⁴ 〈司法制度の兩局面〉，《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8月9日，第2版。據報導在臺灣司法有「兩個不同的觀念」，「一直正如潮流繼續存在，本島司法制度受到過其影響」。即（一）追求簡便性，

示不少人試圖追求第二審的判決卻被拒絕，但是當時依用刑事訴訟法上，對臺灣本島人的上訴並沒有制定法上的限制。

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模仿內地已有的「重罪控訴豫納金規則」（明治 23 年〔1890〕2 月 10 日法律第 7 號），然而英、德、法各國皆無類似的制度，⁸⁵ 因此在內地受到批判，而於明治 33 年透過議員立法廢止。⁸⁶ 當時甚至連政府本身也贊成廢止該制度，不過如同下述制定經過所示，在臺灣該規則明顯是以阻擋匪徒罪被告的上訴作為其制定目的。如果政府在臺灣採用憲法施行說，臣民能夠受到裁判的權利就是最重要的事項之一，所以僅以很低的無罪率作為根據，阻擋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上訴手續，這當然違背近代立憲主義或法治主義。根據臺灣總督府的同規則制定理由書之附件表格（表十二），⁸⁷ 內地明治 27 年（1894）的刑事上訴率是 3.6%，臺灣明治 30 年是 7.8%，看起來的確在臺灣比較高，但明治 27 年內地重罪上訴率則為 23.1%。⁸⁸ 若考慮在臺灣的上訴大部分是重罪之匪徒被告的事實，較高的上訴率是理所當然。可是，一審判決件數的刑事上訴件數（新受）從明治 31 年的高峰（473 件，約 15%）以後繼續減少，被告在上訴審拿到無罪（取消）判決的機會也同樣地減少了，明治 35 年降至 1% 左右（表十三）。

關於上述理由（二），內地「重罪控訴豫納金規則」（明治 23 年法律第 7 號）和「關於輕罪的控訴之規則」（明治 18 年〔1885〕太政官布告第 2 號）規

「企圖實施最方便的措置」，「從事務處理上的觀點決定是否」；（二）「儘量試圖採用有文明的」，「儘量從理論上的觀點，主張制度上的人權伸張」的「內地式理想」。然而（一）的立場支持匪徒刑罰令和二級審制，（二）的立場否定該令，支持刑法對於生蕃的適用和三級審制。

⁸⁵ 錄在第 14 帝國議會貴族院的該規則廢止法律案特別委員會，波多野敬直司法次官的答辯。貴族院事務局編，《貴族院委員會會議錄》（東京：該局，1900），第 7 冊，頁 747，明治 33 年 2 月 10 日。

⁸⁶ 錄在眾議院本會議，望月長夫議員所提起的應廢止該令的理由列舉：（一）因控訴未決拘留一定延長，裁判費用負擔也一定增大，因此要上訴者一定有理由；（二）在刑事裁判裁判官的證據調查權限較強大、不會簡單地承認不必要的證人；（三）貧困者不能容易地伸張人權。眾議院事務局，《眾議院議事速記錄》（東京：印刷局，1900），第 14 回，頁 248，明治 33 年 1 月 26 日。

⁸⁷ 〈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第 16 門第 22 號（冊號 00254）。內地部分，參見司法省法務局編，《日本帝國司法省刑事統計年報》（東京：該局，1894），第 5 冊，頁 34。臺灣部分，參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1 回，明治 30 年，頁 79 所登載的刑事上訴舊受件數，由被告上訴的取消、棄却判決數。臺灣的第一審判決件數為刑事第一審的有罪、無罪、免訴的合計（參照同書，頁 83）。這個表格表示，在內地每 30 件、在臺灣每 21 件的一審判決有上訴，可是跟表格所登載的數字計算有點不符，其算出方法不明白。

⁸⁸ 第一審判決 2,526 件中 583 件。參見司法省民刑局編，《日本帝國司法省第二十刑事統計年報要旨》（東京：該局，1896），頁 34。

表十二 總督府稟申案理由書中內地、臺灣刑事上訴理由之比較

	一審判決 件數	上訴 件數		
內地(明治27年)	180,743	6,517	有理由者〔按：被告上訴、第一審判決取消〕	55
本島(明治30年)	2,104	164	無理由者〔按：被告上訴、上訴棄却〕	72

資料來源：〈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 律令二五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1年第15卷甲種永久第16門(冊號00254)(有無理由者數在引用如下表十三的明治30年被告上訴件數)。

表十三 在臺灣的刑事上訴狀況(件數)

	一審 判決	有罪	無罪	上訴 新受	被告上訴(取消)			被告上訴(棄却)		
						上訴	一審 有罪		上訴	一審 有罪
M30	2,104	1,974	116	164	55	34%	3%	72	44%	4%
M31	3,250	3,045	201	473	199	42%	7%	106	22%	3%
M32	3,936	3,711	219	437	83	19%	2%	284	65%	8%
M33	5,459	5,140	315	422	121	29%	2%	232	55%	5%
M34	6,700	6,375	316	441	103	23%	2%	243	55%	4%
M35	6,513	6,221	280	249	56	22%	1%	132	53%	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6回，明治35年，頁284、291。
說明：第一審判決包括免訴。

定了應豫納重罪 20 圓，輕罪 10 圓的費用。在臺灣，「刑事訴訟費用規則」(明治 31 年 7 月 16 日律令第 11 號)所規定的費用(第 1 條)分別是 30 圓和 15 圓，與內地相比需要繳納更為高額的豫納金。而且關於訴訟費用，在臺灣，刑事訴訟費用規則第 1 條適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明治 31 年 7 月 16 日律令第 10 號)的規定。當事人、證人、鑑定人、通事的每日津貼金額，與在內地刑法附則(明治 14 年〔1881〕太政官布告第 67 號，明治 28 年法律第 3 號改正)所規定之刑事訴訟費用的規定大致相同，但是在臺灣的逗留費和交通費則大約高出內地一倍。⁸⁹ 跟當時的平均生活費用(表十四)相比，30 圓的豫納金是極高的數額，特別是對每月生活費大約只有 1 圓左右的農村貧困階層的被告來說，事實上相當於上訴權利的剝奪。

⁸⁹ 關於刑事訴訟費用，在內地刑法附則(明治 14 年太政官布告第 67 號、明治 28 年法律第 3 號改正)規定之，在臺灣刑事訴訟費用規則第 1 條適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明治 31 年 7 月 16 日律令第 10 號)的相關規定。滯在費在內地來自 8 里以上 25 錢、鑑定人、通事 50 錢(附則第 12 條)，在臺灣來自 3 里以上均 50 錢、1 圓(規則第 9 條)。交通費若轉換到公里，在內地 2.5 錢，在臺灣由火車 4.3 錢、由船 3.8 錢、由車馬 7.6 錢(同第 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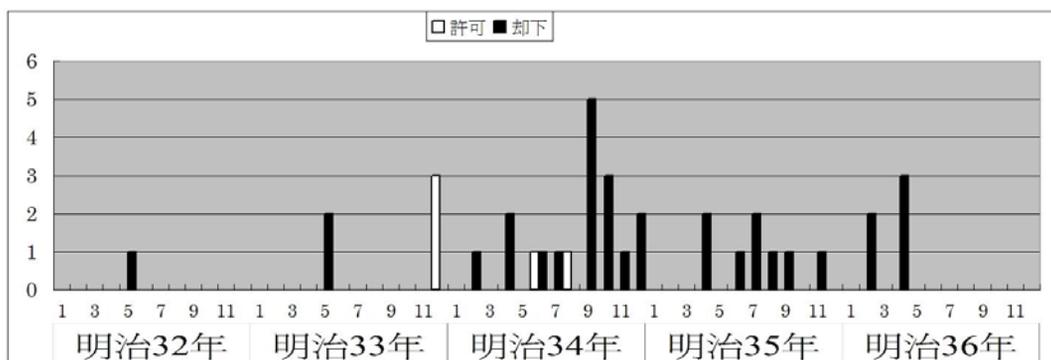
表十四 上層、下層民的一個月生活費

單位：圓

	都人								村落							
	富戶		貧戶		大商戶		小商戶		富戶		貧戶		農家		商家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舊政府	30	20	3	1	25	15	15	3	15	7	2	1	3	1.5	4	3
現在	40	28	4	3	30	15	20	8	16	8	2	1	5	3	6	4

資料來源：〈土人生活程度の進歩〉，《臺灣新報》，1898年3月9日，第2版。

在此欲檢討的是，匪徒罪被告的上訴件數中，有多少案例因重罪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被阻擋，及其實際的運用狀況。《日治法院檔案》的第一審判決書中，有著對於豫納金免除申請予以核准之附加文書。可是，承認請求的例子似乎非常少。在《日治法院檔案》中，從明治32年4月到明治43年（1910）底，目前能夠確認有關上訴豫納金之決定的被告共38人，但其中承認免除的決定僅5人⁹⁰（約13%），且大部分集中於明治33-34年（圖三）。二審全部案件數（新受）中的豫納金免除申請者，總計大約有三成（表十五），相較之下似乎關於匪徒罪的免除審查比較嚴格。在西來庵事件，江定以下的三位被告，其豫納金免除的請求申請也被駁回，其後他們並未上訴。⁹¹



圖三 法院的對於控訴豫納金免除決定件數

資料來源：《日治法院檔案》。

⁹⁰ 明治33年第373號，明治34年第867、960、1636號（《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34年第1冊，頁47；明治34年第2冊，頁95、286、315）。

⁹¹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臺灣匪亂小史》，頁160。

表十五 刑事二審新受件數和豫納金免除者數

	明治 32 年	明治 33 年	明治 34 年	明治 35 年	明治 36 年
二審新受件數	437	422	441	249	247
豫納金免除者	196	148	102	58	61
	45%	35%	23%	23%	2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3-7 回，明治 32-36 年。

對於控訴豫納金制度有贊成與否定兩種主張，明治 33 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說，⁹² 臺灣在第一審沒有採用合議制，但因為存在著內地已廢止的控訴豫納金，所以「雖然五錢的科料、一天的拘留都無條件地能夠上訴，但沒有像內地那樣的隱患」，一方面支持該規則，而說明治 32 年的上訴率是 11%，比內地的 4% 高出許多，但若是比較棄却、取消比率，內地為 32 件對 68 件，本島則為 300 件對 106 件，⁹³ 「不知不覺地，內地的理想在臺灣也正在實現著」，換言之，為數眾多的上訴和駁回導致了整體的均衡。

另一方面，對於該規則的廢止論也有不少聲音，日本辯護士協會臺灣支部在大正 2 年（1913）7 月 23 日作成「刑事控訴豫納金全廢」的決議，⁹⁴ 看過這個議決後，9 月 1 日民政長官內田嘉吉通達覆審法院長石井常英，指示向正在舉行的司法官會同諮問「刑事控訴豫納金廢止之可否」，9 月 8 日院長答覆司法官會同「應該廢止刑事控訴豫納金」的議決。⁹⁵ 但是總督府之後並未著手該規則的廢止作業，同支部在大正 4 年（1915）再次做出同樣的議決。⁹⁶ 大正 8 年（1919）6 月 15 日，覆審法院長谷野格在東京立憲政友會的茶會中演講，對於重輕罪控訴豫納金規則表達必須廢止的意見，「無法豫納金圓者便無法申訴冤枉，這是太過於非立憲，這個理由在內地已經如大家所知，因此大約 20 年前即明治 32 年便已完全廢止其制度，然而至今卻繼續存在於臺灣一地，真的非常難以理解」，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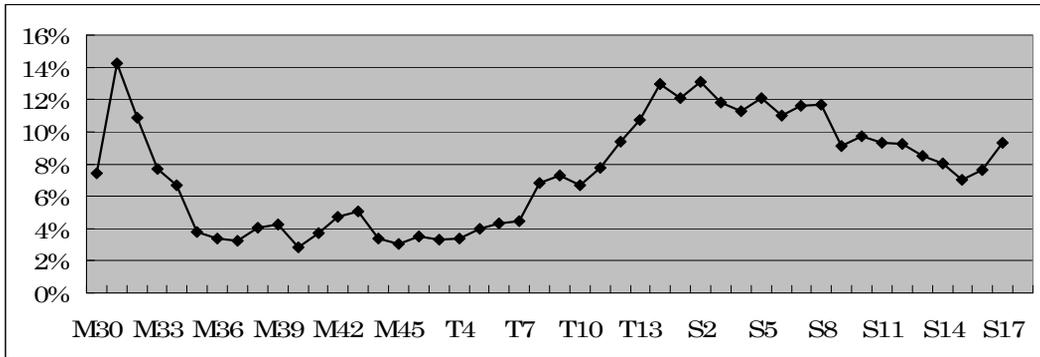
⁹² 〈司法制度の兩局面〉，《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8 月 9 日，第 2 版。

⁹³ 這個比率看來，是對於表十三上的明治 32 年被告上訴件數之內的棄却：取消（284：83），加算了檢察控訴件數（16：23）。

⁹⁴ 〈辯護士協會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7 月 24 日，第 2 版；〈日本辯護士協會臺灣支部大會〉，《臺法月報》7: 8（1913 年 8 月），頁 105-106。

⁹⁵ 〈刑事控訴豫納金存廢二關スル司法官會議ノ決議答申 覆審法院〉，《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2 年第 28 卷第 6 門第 35 號（冊號 05630）。

⁹⁶ 〈辯護士協會大會〉，《臺法月報》9: 1（1915 年 1 月），頁 3-4。



圖四 日治時期刑事第二審／一審件數比率

資料來源：由〈刑事第一審件數〉、〈刑事第二審件數〉等，參見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1-46回，明治30-昭和17年；〈表158 歷年刑事案件〉，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頁434。

說明：「新受」件數。

法院方面並沒有支持該制度。⁹⁷ 最後，在大正8年8月8日以律令第6號廢止該規則。

至此為止，該律令在臺灣持續有效共達20年以上的時間，一直阻擋著被告，特別是貧困者的司法救濟。實際上，如果比較臺灣的刑事事件第一審和第二審的每年變化，可清楚發現在有較多匪徒罪被告的統治前半期，上訴件數被抑制（圖四），可推測大致在日治前期的臺灣，匪徒刑罰令和其附屬法令阻擋了整個法的權利的伸張。

（三）豫審、辯護士的省略

匪徒罪被告的裁判上權利之限制，也存在於其他的法制上。「關於臺灣人及清國人的犯罪豫審之律令」（明治32年4月28日律令第9號）將在臺灣之臺灣人、清國人的重罪豫審（刑事訴訟法第62條第1號）改為非必要的程序，其理由書提到：「對於在本島的匪徒刑罰令犯罪等，其罪跡顯著而不需要再次蒐集證據者，逐一實施豫審是太過拘泥形式，會造成其他裁判事件堵塞，並且在司法經

⁹⁷ 谷野格，〈臺灣司法制度及今次の改革〉，《臺法月報》13:7（1919年7月），頁7。

濟上也相當不利，是對本島最不適當的條項。」⁹⁸ 可見這個法令的目的也是匪徒罪被告裁判的簡略化。

之後「關於刑事訴訟手續之律令」（明治 34 年 5 月 27 日律令第 4 號）尚規定，關於匪徒刑罰令事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在地方裁判所的重罪事件，被告人沒有選任辯護人的時候，由裁判長依職權選任辯護士之規定）（第 4 條）。也就是說變成「縱使是重罪事件的匪徒案，被告沒有辯護士也仍然可以進行裁判」。⁹⁹ 這兩個律令也一直持續到刑事訴訟特別手續（明治 38 年〔1905〕7 月 29 日律令第 10 號）被廢止為止。

六、結論

如上述，本文以為總督府制定匪徒刑罰令，大致有兩個動機：（一）鎮壓、重罰匪徒；（二）遏制司法權。總督府法院方面，於審理明治 29 年雲林事件之際，在高野孟矩高等法院長的領導之下，拒絕總督應適用軍令之訓令，開始依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程序進行審判。¹⁰⁰ 當時臺灣的司法審判，雖然尚有司法行政介入的可能性，但由同年臨時法院的審判顯示，各個裁判的進行已有獨自判斷的可能性。

在軍政時期有抗敵、強盜等行為的匪徒，在臺灣大赦後雖然免於受到內亂罪的訴追，但是透過匪徒刑罰令所創造的新犯罪類型，加上溯及既往的規定可認定為匪徒行為而被起訴。在刑法規定下，無法被論以內亂罪者也可以透過匪徒刑罰令而達到類似以內亂罪論處的效果，並避開跟臺灣大赦令之間的法律衝突，可謂是巧妙的法的解決方式。以緊急律令跳過內閣制定刑法的特例，使其造成既定事實。在手續方面，兒玉、後藤體制試圖透過臨時法院的權能，擴大及廢止上訴程序（再審和非常上告），限制通常法院的管轄權，在實體法方面由於總督的立法

⁹⁸ 〈台湾人及清国人ノ犯罪予審ニ関スル件ヲ定ム〉，《公文類聚》，第 23 編明治 32 年第 38 卷，類 00871100-006。

⁹⁹ 〈刑事訴訟手續に關する律令〉，《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5 月 28 日，第 2 版。

¹⁰⁰ 小金丸貴志，〈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總督府・法院の対立〉，頁 5。

權（委任立法）讓刑法適用範圍大減，並使臺灣大赦實質上歸於無效，匪徒罪的構成要件簡化拘束了法官的判決，使得警察的立證負擔大幅減少，一口氣解決上述問題。關於鎮壓匪徒時，當局有臨機處分和司法處分之間的選擇，但是在當時的政治、外交狀況下，應無法將所有被逮捕者交給臨機處分，為了由司法程序處理匪徒問題，總督府面臨整備匪徒處罰法制的必要。匪徒刑罰令由六三法的程序制定，形式上合法合憲，法院當然無法拒絕任何的律令，如果能夠認定被告的行為該當於匪徒刑罰令，一定需要適用之。換言之，總督由於委任立法權而得以立法限制法院的裁量，左右判決。

如上述看來，該令在臺灣法律史上的意義極為重大。該令證明總督的立法權是最強力、有效的武器，在憲法權力分立之下行政要控制司法的話，最重要的管道是立法權。一個律令處死幾千人，是由委任立法（律令）侵害帝國憲法第二章所規定的法律保留的最嚴重案例。¹⁰¹ 總之，該令可謂是日治時期侵害臺灣人權最嚴重的法令，造成臺灣法治相當程度的退步。這個法治的退步，或委任立法的暴力，後來僅能仰賴委任立法＝律令權的縮小，才得以逐漸恢復。

¹⁰¹ 形式上，侵害法律保留的最大、最直接的原因，應該是權力分立的直接的破壞，即無限制的委任立法。在此重要的是其無限制性，不是委任本身。比如說，著名的治安維持法（大正14年4月22日法律第46號）也是加重擴大刑法的刑事法令，但是該法是帝國議會直接審議後制定之刑事法律，經過民意代表之同意。然而匪徒刑罰令是在總督府幾位官僚秘密地制定的行政立法（委任命令），包括許多難以通過帝國議會的特有條項（很廣泛的構成要件、未遂同罰、溯及適用）。並且雖然這些法令都有死刑條項，根據治安維持法沒有實在的死刑判決。這可謂是無限制的委任的結果。

附錄一 英國外交官遞交於日本當局的文書和日方的翻譯¹⁰²

(一) 明治 29 年 (1896) 6 月 15 日

臺南 Joseph H. Longford 領事→磯貝靜藏臺南縣知事

[欄外 : S. Isogai [Esqr.?] Prefect of Tainan]

Anping, July 15. 1896.

Dear Mr Isogai

When Mr Ogawa visited me this morning I told him that I proposed to do myself the honor of calling on you tomorrow and he kindly promised to let me know during this afternoon, the hour at which it will suit your convenience to receive me.

I am anxious to speak to you informally and with all the friendship that my residence and experience of over 27 years in Japan may allow, but most seriously, as to the reports, which are now [notorious?] of the conduct of the Japanese soldiers in the district which has been the [scene?] of the recent unfortunate disturbances.

I have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se reports have been forwarded to newspapers both in the East and Europe and their publications cannot but prove most unfortunate for the good name of Japan and for its reputations as a civilized Power.

What is passed cannot now be undone, but it is most urgent that steps should be taken at once which will prevent any repetition in the final suppression of the late revolt of the acts which are alleged to have preceded and believed by foreigners, whose long residence and experience in this Island best qualify them to judge, to have provoked it.

I have sent myself full reports of all that I have heard to H. M. Minister in Tokio by whom they will, I have no doubt, be laid before the Government of His Imperial Majesty. But although I have also telegraphed, it will be many days yet before the full reports can reach Tokio, and in the meantime much ill might possibly be done. Telegraphic communication with the Acting Governor General at Taipeh being now impossible, you are the only one of His Imperial Majesty's Authorities in Formosa to whom any appeal can be made or by whom effective steps can be taken without delay which may save a whole district from possible devastation and hundreds of absolutely innocent people from cruel and violent deaths.

¹⁰² 〈雲林地方ニ於ケル日本軍隊ノ行為ニ付英國領事ヨリノ注意事件〉，《臺南縣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第 16 卷官房門外事部第 11 號（冊號 09679）；「台灣島雲林地方ノ状態ニ関シ本邦駐劄英吉利國公使ヨリ覚書提出一件」，〈外務省記録〉，《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檔號 B08090141800，參見日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2 年 5 月 16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

I wish to speak to you tomorrow in the hope that you will be able to take these steps, and in the very strong desire which I have to do all that lies in my power to prevent any blot coming on the reputation which Japan now enjoy throughout the world for humanity and [moderation?]. As my remark will refer principally to the soldiers of His Imperial Majesty, I venture to hope that you may invite General Hishima to be present and that he will hear what I may say with the same entire friendliness as that in which it will be shown by me.

Believe me, dear Mr. Isogai, very truly yours,

Josepf H. Longford

譯文〔抹消：磯貝知事宛 ロングフオールド發〕

拜啟陳ハ今朝小川氏來訪ノ節小官明日御訪問致度儀申述候處貴官御都合ノ時ヲ撰ミ今午後中御通知相成様全書記官ヨリ御約束有之候

世評已ニ高キ今回ノ騷亂地方ニ於ケル貴國兵士ノ行為ニ關シ二十有七年貴國ニ居住致候交誼ヲ以テ式外ナカラ最モ謹嚴ニ貴官ニ御談申度熱望致居候

今回擾亂ニ關スル通信ハ既ニ東洋並ニ歐州各新聞社ニ相達シタルモノト存候左ノ事態發表セラル、ニ於テハ日本國ノ美名及開明國タル名聲ヲ汚ス事亦致方モ無之儀ト信候

過去ノ事ハ今更為ン方モ無之只本回騷亂タル貴國人暴戾ノ舉動其因ヲ為シタル事永ク本島ニ住シ經驗ヲ有スル外國人等ノ斷言スル所ニ候ヘハ其鎮定ニ際シ右等暴行虐為再演無之事目下緊要ノ事ナリト存候

小官ガ傳聞候詳細ノ事狀ハ在東京英國公使ニ報道致置候條定メテ全公使ヨリ貴國政府ヘ提出セラル、事ト相信候已ニ電報ヲ以テ右大要ハ報シ置キ候得共詳報ノ彼地ニ到著候ニハ尚ホ多數ノ日ヲ要スヘキ儀ト存候左レバ此間種々暴虐ノ事行ハル、ヤモ計リ難ク目下臺北總督閣下ヘノ電報不通ニ付臺灣ニ於ケル貴國官吏ニシテ各種ノ訴願ヲ受ケ民ノ塗炭ニ陥ルヲ救ヒ無辜ノ血ヲ流スナカラシメンガ為メ迅速ニ相當ノ處置ヲ成サンモノ貴官ノ外無之候

右ノ處置御實行相成様相願度尚ホ現今貴國カ世界ニ受ケタル仁慈寛大ノ名譽上ニ生スヘキ汚辱ヲ防ガンタメ應分ノ御盡力致度尤モ主トシテ貴國軍人ニ關係アル事柄ニ候ヘハ小官御訪問ノ節比志島少將モ同席ノ上交誼上御聞取被下様致度失禮ナカラ全少將御招待被下度敢テ希望致シ候 敬具 アンヒンニ於テ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ジョセフ、エッチ、ロングフオールドト

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殿

Extracts from a letter addressed to H. M's Consul. – Tainan.

To the N. E. of Kagee in the neighborhood of the district town of Hoonlim a band of robbers had assembled who plundered the neighbouring [Chinese?] towns and villages.

As they were becoming bolder a small Japanese force was sent against them on the 13th June. These were driven back with a loss of 8 or 10 killed and wounded. The Japanese then gathered a force of some 1000 [men?] and proceeded to burn down the villages in the neighborhood of the district town. They burned down houses, food, implements; they murdered hundreds at least of the inhabitants in cold blood. The step is utterly unaccountable one to be taken by a civilized nation. The villages were not in league with the robbers. They themselves had suffered from them, and had in some cases engaged night watchmen to guard against their attacks. There may have been bad characters among the villagers, but no steps were taken to distinguish them. Unarmed non-combatants were laid hold of and shot down ruthlessly. Their bodies in some cases lying for some days – unburied. In one case the villagers suspecting nothing came out to meet the soldiers bringing tea and food for them; fifty of them were at once laid hold of and shot on the spot. It is stated on reliable authority that there was for a few days a lull. The operations, during which the inhabitants of villages not yet destroyed, but who had fled to escape slaughtered, enquired whether operations were at an end and they might return home. A proclamation was put and re-assuring them, and then a few days later operations were resumed. In all about 30 villages were destroyed, and thousands of women and children rendered homeless and starving.

The result may easily be imagined. The ranks of the thieves now become insurgents rapidly increased in number. The towns of Lim Kee Po and Hoonlim fell into their hands, and the district city of Kagee is now surrounded. One British subject has already been killed, and the guilt of his death morally lies at the door of the Japanese.

某人ヨリ英國領事ニ送レル書簡ノ抜萃

嘉義ノ東北雲林ノ村街附近ニ於テ強盜ノ一群集合シ附近ノ村落ヲ掠奪致候其勢力日々猖獗ヲ致スノ傾向アリシヲ以テ六月十三日少數ノ日本軍隊出發シ其ノ鎮壓ニ著手セシモ死傷八九人ヲ生シテ退却シタリ是ニ於テ更ニ殆ト一千ノ兵ヲ以テ進撃シ前記村街ノ附近ニ在ル數多ノ村落ニ火ヲ放チ家宅、食料、器具盡ク之ヲ燒却冷々トシテ一百有餘ノ土民ヲ虐殺シタリ此ノ如キハ實ニ文明國民ノ為ス可カラサル暴虐タリ此村民固ヨリ匪徒ニ與セルニアラス却テ之カ為メニ困メラレ村ニ由テハ其襲來ヲ抗カンタメ夜巡ヲ設ケシモ有之候尤モ多數村民ノ内一二ノ惡徒之レアリタルナランカ然レトモ日本軍ニ於テハ彼是ノ良匪ヲ差別スルノ一方法ヲモ取ラス武器ヲ携ヘサル

普通人ヲ捕ヘ銃殺スル等殘忍ヲ極メ其屍暴露數日ニ互リシモノ有之候或所ニ於テハ村民等何心ナク茶食物等ヲ携ヘ日本軍隊ヲ迎ヘシカ其内五十人捕縛セラレ連坐ニ銃殺セラレ候或ル確カナル筋ヨリ傳承致候ニ依レハ或村ニ於テ數日間休戰有之候ヤニテ村民ノ生存シテ他村ニ遁レ居リシモノ歸村ノ希望ヲ以テ戰鬪已ニ終リタルヤ否問合セシニ則チ安民ノ告示公布セラレタリ然ルニ村民ノ歸村セシ後數日ニシテ再ヒ討伐ヲ加ヘラレタリト

此クノ如ク凡ソ三十ヶ村殆ント滅亡ノ運ニ歸シ家ナク食ナキノ婦女小兒其數實ニ千ヲ以テ數フルニ至リタリ左レハ其結果ノ如キ推スヘキノミ竊盜ハ變シテ反賊トナリ其數次第ニ増加シ林圯埔奪ハレ雲林占領セラレ嘉義市街亦重圍ノ内ニ陥リ一英國臣民モ遂ニ難ニ罹リタリ此臣民ノ死ノ如キ誰カ道德上其罪ヲ負ヘキヤヲ問ハバ當ニ日本人ニ歸セサルヘカラスト信ス

(二) 明治 29 年 (1896) 10 月 8 日

東京 Earnest Satow 公使→大隈外相

Aide memoire

From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received at Her Majesty's Legation it would appear that the condition of the country in the Unrin district of Formosa is somewhat as follows:

As far as the town of Kagi traffic is being conducted as usual along the high road from Tainan. The inhabitants of the village of Taniau – {打貓} – however, are in a state of considerable excitement owing to their fear lest the rebels who are hiding in numbers in the adjoining hills should come down upon them at night, defenceless, deprived of their arms and unprotected of any Japanese guard.

Some of devastation become apparent soon after leaving Taniau. Taiponah – 大林埔 – and Talibu – 他里霧 – which three month ago were flourishing villages are in ruins and deserted of all their inhabitants save a few coolies of the lowest class.

The same is the case with Taulak – 斗六 – which has been twice [burnt?], once partly, by the rebels. It is [true?] that repairs have been made, sufficient to provide accomodation [sic] for the civil officials, about three hundred soldiers, and the hundred odd Chinese coolies attending on [them?], but all the former inhabitants are gone, and from the way in which all approaches are barricaded and strongly guarded it would appear that the [garrison?] feel the [. . .] anything but secure from the rebels.

The village of Kiukongnah – 九恭林 – Saliupan – 謝榴班 – and Nahlai – 林內 – between Taulak and Rinkipoh – 林圯埔 – are also deserted and in ruins, and the same is

believed to be the case with all the other villages lying to the East of the road as far as the base of the mountains.

Rinkipoh – 林圯捕 – is in a state of siege. The town itself has not damaged, save one street which was burnt by the rebels, but all the houses have been looted, and it is feared that at any moment the rebels who are still frequently seen in the neighbourhood may make a serious attack on the place.

Their stronghold is a place called Hoanachau – 番仔田 –, a plateau about fifteen miles from Rinkipoh, so strongly protected by nature that a few desperate men could hold it almost indefinitely.

This state of affairs renders the early resumption of the Camphor industry very difficult.

The physical configuration of the district is such that, on the one hand, it offers every opportunity to the rebels to sustain a long guerilla [sic] warfare, and, on the other, threatens the Japanese troops with serious losses in their work of pacification.

With this [object?] in view it has been suggested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should proclaim a general and absolute amnesty to all and everyone now or heretofore engaged in the rebellion, that inhabitants should be allowed to return to their villages and helped in rebuilding their houses and resuming their occupations, and that leaders of the rebellion and ex-soldiers of Liu should be conveyed free of charge to their houses in the mainland China.

A guarantee for the complete fulfillment of the amnesty in all its conditions would be necessary. This duty might be undertaken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information of it and its terms conveyed to the rebels by the British Consul, assisted by some leading merchants of weight and standing resident at Tainan, who, it appears, would be readily forthcoming and willing to undertake this mission.

It is believed that ready admittance to the present stronghold of the rebels would be obtained by the Consul of a foreign Power, that he would be listened to, and that his mission would have a fair prospect of succes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rebels would,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few professional banditti, willingly welcome peace with safety, and that Liu's men would be only too glad to [return?] in security to their homes in China.

If this plan prove, as it is believed it would, successful, the restoration of quie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ood administration would slowly but surely enable the country to recover.

British Legation Oct. 8./96

臺南ヨリ沿道嘉義ニ至ル迄ハ通商常ノ如シト雖モ打猫村落ニ至テハ恟々トシテ安セズ蓋シ其ノ居民ハ武器押收ノ為メ自衛ノ術ナク又日本守備隊ノ保護ナキ折柄其ノ附近丘陵ニ潛伏セル叛徒ノ夜襲ヲ怖レ居レリ

打猫ヲ出ル事不遠ニシテ顯然荒廢ノ形跡ヲ觀ル三ヶ月以前ニ在リテハ繁榮ノ村

落タリシ大埔林並ニ他里霧地方ハ今ヤ孰レモ頽敗ニ歸シ居民皆散逸シテ唯々僅ニ最下級ノ人夫アル而已

斗六地方モ亦同ジク再度ノ兵燹ニ罹リータビハ叛徒其ノ一部ヲ燒ケリ尤モ爾來漸ク回復ヲ圖リ若干ノ文官並ニ約三百ノ兵士及ビ之ニ使用サ、一百餘ノ支那人夫等ニ對シ居食ノ供給ニ差支ナキニ至レルハ事實ナリ然レトモ從前ノ居民ハ皆ナ悉ク散去シ且ツ四圍ノ通路ハ總テ嚴重ニ築柵ノミテ守備セラル、ノ形勢ヨリ之ヲ察スレバ其ノ守備隊モ亦叛徒ニ對シ安堵ノ思ナキヤ知ルベシ

斗六及ビ林圯埔ノ間ニ介スル九恭林謝榴班並ニ林内ノ各村落モ亦人影ヲ絶チ頽敗ニ歸セリ而シテ東ノ方山麓ニ至ル沿道村落ノ状態モ亦之ト同ジキモノ、如シ

林圯埔ハ殆ント重圍ノ中ニ在リ其市部ハ叛徒ノ街ヲ燒ク所トナリタルヲ除クノ外毀損ヲ受クルニ至ラズト雖トモ所在ノ家屋ハ皆ナ匪徒ノ剽掠ニ委シ且ツ其ノ附近ニ彷徨スルノ叛徒ハ隨時激烈ナル襲撃ヲ為スノ恐レアリト知ラレタリ

叛徒ノ根據地ハ林圯埔ヲ距ルコト約十五哩ノ高原ナル番仔田ト云ヘル所ニ在リテ天然ノ要害ヲ占メ數人ノ猛士能ク之ヲ永遠ニ保持スルヲ得ベシ

事態如此ナレバ樟腦營業ノ再始ハ誠ニ困難ナリトス

抑モ該地方ノ地形タル叛徒ニ取リテハ甚タ利ニシテ以テ小鬪ヲ永續スルノ便アリ日本軍隊ニ在リテハ之ヲ鎮定スルニ酷ダシキ死傷ヲ醸スノ危険アリ

今、日本ノ為メニ計ルニ政府ハ宜シク從來及ヒ現今叛徒ニ與リタル者ニ對シ絶對的且ツ全般ノ大赦ヲ行フニ如カズ之ニ由リ居民ハ悉ク其舊村ニ歸來セシメ其家産ヲ再造スルノ補助ヲ與ヘ其職業ニ復歸セシメ且ツ叛徒ノ首領及ヒ劉ノ舊卒ハ皆ナ無賃ニテ支那本土ニ送還スベキコトヲ布告スベシ

該大赦ノ各條件ヲ無漏實行スルノ擔保ハ固ヨリ必要トス而シテ英國政府ハ此ノ任ニ當ルヲ得ン大赦ノ通告ト其條件ハ英國領事自ラ臺南居住ノ有望ナル富豪ト共ニ往イテ叛徒ニ送達スベシ而シテ右豪商等ガ喜ビ進ンデ此ノ任ニ當ルベキハ亦明カナルガ如シ

蓋シ外國領事ノ容易ニ叛徒ノ根據地ニ到リ叛徒ト協議シテ其任務ヲ成就シ得ベキハ疑ヒナキカ如シ且ツ剽掠ヲ職トスル少數ノ匪徒ヲ除クノ外ハ身ノ安全ヲ得ルノ平和ハ叛徒ノ歡受スル所ナルベク又劉ノ士卒ハ安全ニ清國ノ郷裡ニ歸ヘルヲ欣ブヤ必セリ

若シ此ノ企圖ヲシテ予期ノ如ク成功セバ紛亂止ミテ靜和トナリ從テ良政モ亦實施セラルベク假ヘ駿速ナラズトモ確實ニ國力ヲ回復スルヲ得ベキ也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八日 英國公使館

附錄二 高野法務部長的大赦勅令案¹⁰³

法民發第五三一號 明治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送濟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軍務局長[印 立見] 陸第一課[簽名] 第二課[印 中田] 海軍部[印 橋本][印 中山]

法務部長[花押 高野] 刑事課長

總督[印 乃木] 民政局長[花押 水野] 總務部長[花押 水野] 參事官[印 大島] 文書課長[印 佐野]

十二月十六日裁定 民法第一一五號

大赦令御發布ノ件〔付箋：本島ニ大赦令發布ノ件拓殖務大臣へ稟議〕

大赦令發布ノ義左ノ如ク拓殖務大臣ニ御稟議相成可然哉按ヲ具シテ茲ニ仰高批

按

惟フニ昨年五月臺灣讓受以來唐景崧劉永福及之ニ附和隨從シタル者ヲ始メトシ土匪暴民ノ各處ニ團集蜂起シテ我總督府ノ軍政及民政ニ敵対シ之カ澀滯ヲ來サシメタル小暴動ニ至リテハ其數決シテ尠シトセス是レ蓋シ臺灣ハ數百年來清國ノ治下ニ屬シテ永ク其德澤ヲ受ケタル其一方ニ於テハ未タ我帝國ノ皇化ニ浴スルノ違ナキニ原因セスンハアラス隨テ其間亦大ニ愍察スヘキ情狀アルヲ認ム加之今ヤ行政日ニ其歩武ヲ進ムルニ当リ彼等亦我 皇ノ御聖德ニ感シ先非ヲ悔ヒ首出テ罪ヲ待ツ者日ニ多キヲ加フルニ至レリ此際此等ノ犯人ニ一々嚴刑ヲ當行スルハ深遠無涯ナル 皇德ニ相副ハサルノ恐アリ故ニ我刑法ニ於ケル内亂ニ關スル罪兇徒聚衆ノ罪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ル罪及臺灣刑罰令第十三條第十四條ノ罪ニ對シ大赦ヲ行ハセラレンニハ臺灣從來ノ住民ヲシテ天日ヲ拝スルノ思アラシメ 皇威ニ服シ皇德ニ浴〔刪除：□千古 皇室ノ良臣良民タラ；挿入：セ[印 大島]〕シムルハ敢テ難カラサルモノト相信候仍テ別紙ノ如ク大赦令御發布相成候様執奏方御取斗相成度此段及稟申候也 年月日 總督 拓殖務大臣宛

¹⁰³ 〈本島ニ大赦令發布ノ件稟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7 卷第 11 門第 29 號（冊號 00062）。

附錄三 實施大赦以前總督向地方官的內訓¹⁰⁴

(一) 總督→知事、島司 內訓

明治30年1月23日

民内第一二六號 明治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裁定

内務部長[印 杉村] 警保課長[印 平野] 監獄課長[印 平野] 縣治課長
總督[印 乃木] 民政局長[印 宗義] 總務部長[印 宗義] 文書課長[印 佐野]

[朱書：本文ノ件ハ憲兵隊ヘモ通知^{ママ}ベシ]

大赦令發布ノ御内決有之候儀ニ付テハ已ニ地方官ヘ準備方内訓ノ次第モ有之候得共
放免後ノ取扱方一定スルモ亦最モ必要ノ儀ト被考候ニ付左案ノ通内訓相成可然哉仰
高裁

案

内訓第 號 知事 島司

皇太后陛下 崩御ニ付大赦令ノ恩典ニ浴シ赦免セラルヘキ者取扱方左ノ方法ニ依リ
令旨ノ徹底スル様取計フヘシ 右内訓ス 年月日 總督

一 地方長官ハ赦免者ノ性質犯罪ノ種類ニ依リ其輕重ヲ量リ其重キ者ニ對シテハ豫
メ既未決犯人ノ住所若其附近ノ緝土緝董ヲシテ赦免後能ク令旨ヲ訓誡シ感化セシメ
以テ不良ノ徒トナラサル様保護スルノ方法ヲ立テシムヘシ

二 赦免ニ當ルヘキ罪ヲ犯シ未タ捕ニ就カサル者ニ對シテハ最モ速ニ便宜ノ方法ヲ
以テ令旨ヲ傳告シ疑惑ナク安堵業ニ就カシメ其保護等ハ總テ前項ニ依リ處置スヘシ

三 前項ニ依リ注意スヘキ者ニ對シテハ時々警察官ヲ其家宅ニ派シ恩典ノ徹底スル
様注意セシムヘシ

四 第一項第二項ニ當ルヘキ者ノ舉動ニ當分ノ内毎月一回翌月十日迄民政局長ニ詳
細報告スヘシ

(二) 民政局長→知事、島司 內訓

明治30年1月23日

民内第一二六號ノ一 明治三十年一月廿三日裁定 明治三十年一月廿三日發送

内務部長[印 杉村] 警保課長[印 平野] 監獄課長[印 平野] 縣治課長

¹⁰⁴ 〈本島ニ大赦令發布ノ件稟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29年甲種永久保存第7卷第11門第29號（冊號00062）；總督諭告依總督府報號外明治30年1月31日；〈大赦減刑〉，《臺灣新報》，1897年2月4日，第2版。

民政局長[印 宗義] 總務部長[印 宗義] 文書課長[佐野]

[朱書：本文注意ノ件ハ憲兵隊ヘモ通知^{ママ}ベシ]

縣知事島司ヘ注意方ノ件

今般内訓第一二六號ヲ以テ大赦令ニ依リ赦免ノ儀ニ付内訓ノ趣モ有之候ニ付尚左按ノ通御示シ相成可然哉仰高裁

案

大赦令ニ依リ赦免セラレタル者取扱方ニ付民内第一二六號ヲ以テ内訓相成候ニ付其取扱方法順序ハ夫々御計畫可有之候得共尚左ノ事項ニ依リ御斟酌相成度此段申進候也 年月日 縣知事島司宛 民政局長

一 常事犯ニシテ刑期ノ減等ニ依リ赦免セラレタル者又ハ全免ノ大赦ニ浴シタル者ト雖モ其人物順良ニシテ他ノ地方ノ安寧ヲ害スルノ憂ナシト認メ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内訓ノ取扱ヲ要セス

二 未捕ノ犯人ニ傳告スルニハ最モ速ニ確實ナル方法ヲ取ルニ於テハ山中ノ匪類ニシテ恩ニ感ジ真心悔悟スル者アルヘシ其方法種々アリト雖左ノ事項ハ最モ効果アルヘシ

一 地方ノ名望家又ハ資産家ヲ傳告者トナスコト

二 赦免ニ依テ出獄シタルモノノ中順良ナル者ヲ傳告者トナスコト

三 大赦令ノ發布ニ就キ告諭ヲ發シ令旨ヲ周知セシムルコト

四 大赦令及告諭ヲ速ニ各地ニ配布スルノ方法ヲ設ケシムルコト

三 赦免者監視ノ方法ニ付テハ警察官吏ノ配置ナキ場所ハ憲兵隊ニ通知シ注意セシムルコト

四 赦免者ノ出獄前ニ於テ司獄官ヲシテ令旨ヲ訓誡シ感化セシムルノ方法ヲ取ルコト

(三) 拓殖務大臣→總督 訓令

明治 30 年 1 月 23 日

譯電 一月廿三日午後三時五十五分

供閱 總督 民政局長[印] 總務部長[印] 文書課長[印] 內務部長 縣治課長 [印 宗義、杉村、土屋]

今般皇太后陛下御崩御ニ付一般罪囚ハ刑一等ヲ減セラレ臺灣ニ於ケル國事犯及兇徒聚衆犯ハ特大赦ヲ行ハセラル、笞ニ付テハ直接恩典ヲ蒙ルヘキ犯罪人ハ勿論一般人民ニ對シ深ク聖恩ノ優渥ナルヲセシムル様地方長官監獄署長ヲ始メ堡里街庄員等ヲシテ親シク論告セシメ出來得ヘキ丈ケ聖旨ヲ貫徹セシムルノ手段ヲ取ルヘシ右訓令ス追テ施行結果ハ直ニ申報スヘシ 總督 拓殖務大臣

(四) 總督告諭

明治30年1月31日

皇太后陛下 崩御遊ハサレシニ付普通犯罪ニハ刑一等ヲ減シ特ニ臺灣住民ノ國事犯及兇徒聚衆ノ罪ハ之ヲ大赦給フ謹テ惟ミルニ

天皇陛下天資純孝大喪ニ臨ミ深ク 宸襟ヲ惱マセ給ヒ特ニ本島新附ノ民ニ大赦ノ令ヲ布カセ給フ 聖恩優渥普天率土誰カ感激セサラン爾等善ク叡旨ノ存スル所ヲ體シ嗣後各自激勵シ共ニ治平ノ福ヲ享ケヨ是本總督ノ厚望スル所ナリ 明治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臺灣總督 男爵乃木希典

譯 文

臺灣總督男爵乃木

出示特諭事窃照

皇太后陛下於一月十一日升遐晏駕業經出示通諭在案

恭奉

諭旨

朕丁大喪切念民難茲布大赦令所有罪犯均減一等外特將本島民人罪關國事以及兇徒聚衆等犯一體赦放欽此等語本總督接奉之下感激恐悚先合行示諭為此示仰本島人民等知悉爾等須知

聖恩優渥夙深于臺民嗣後各自激勵共享治平之福本總督是所厚望也特示

右 諭 通 悉

明治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大赦減刑釋放者行動報告¹⁰⁵

(一) 臺北縣報告 2月26日

明治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朱字：要再回〕內務部長[印 杉村] 警保課長[閱了]
 總督[印 乃木] 民政局長[印 宗義] 總務部長[印 宗義] 文書課長[印 佐野] 法務
 部長[花押 高野] 刑事課長[署名]
 民內第二四七號 大赦令發布ニ對スル一般人民並ニ赦免ノ恩典ニ浴シタル者ノ感情
 報告 右供高覽 〔欄外朱書：本件取纏ノ上拓殖務省へ報告ノ筈ニ有之候〕

民內第二四七號 警第三號 內警第二〇六號
 保第一三六號

大赦令發布ニ對スル一般人民並ニ赦免之恩典ニ浴シタル者ノ感情報告
 今般大赦令及減刑令發布ニ付本縣下ニ於テ其恩典ニ浴シタル者ハ別紙記載之通りニ
 有之候今彼等カ感情並ニ一般人民ノ感情如何ヲ視察スルニ赦免及ヒ減刑ヲ受ケタル
 者等ハ深ク洪恩ニ感泣シ何レモ悔過ノ真情ヲ顯ハシ居ル模様ニ有之候尚一般人民ニ
 於テモ深ク今回ノ恩典ニ感激シ地方ノ重立者及總理若クハ街庄長等ハ未捕之犯人ニ
 對シテ傳告奔走ノ勞ヲ取レリ依テ彼ノ山中ニ潛伏セル未捕犯人ニ於テモ續々大赦ノ
 恩典ニ浴セントスルノ實況ニ付目下取調中ニ有之候條不取敢此段及報告候也 明治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臺北縣知事 橋口文藏

臺灣督男爵乃木希典殿

報告書

今般大赦令發布ニ付赦免之恩典ニ浴シタルモノ及ヒ一般人民ノ感情視察ヲ為スニ左
 ノ如シ

大赦令ニ依リ赦免セラレタル刑事被告人ノ舉動

一 頂雙溪三叉坑住民黃阿成淡□[底?]蔡住民簡羅三貂堡頂雙溪住民連印元大稻埕朝
 陽街劉添品及萱蘭清水溝不正仔庄陳喜山等ハ兇徒嘯集或ハ軍隊抗敵事件ニテ拘置取
 調中ノ者ナリシカ今般大赦令發布ニ付本月四日臺北警察署ニ於テ大赦減刑令執行ト
 同時ニ赦免ノ恩典ニ浴シタリ當時監獄所ニ於テ執行ノ際彼等感情ノ如何ヲ聞クニ教
 誨師及ヒ通譯生ノ通訳中ハ靜肅低頭シテ能ク其訓諭ヲ聞キ深ク聖恩ヲ感セント出獄
 后ハ一旦當署ニ於テ受ケ其行處ハ彼等ノ隨意ニ委ネ敢テ干涉セカカリシガ連印ハ大稻

¹⁰⁵ 〈大赦令減刑令ノ恩典ニ浴シタル者及一般人民ノ感情〉，《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30年甲種永久保存第15卷第47號（冊號00135）。

埕六館街路雜貨店萬朝方へ陳喜山ハ朝新街二拾壹番戶廖永方へ黃阿成及ヒ劉添品ハ芝蘭二堡劍潭庄へ即日出發簡羅ハ別ニ依ルヘキ親屬知己モナク且ツ脚氣症ニテ歩行困難病症頗ル重キヲ以テ行旅病人トシテ之レヲ取扱ヒタリ而シテ大稻埕へ一時滯留シタル連印ハ本月四日陳喜山ハ同十六日即チ連印ハ出獄后六日間陳喜山ハ十三日間ニシテ原籍地ヘ向ケ出發セシヨリ巡查ヲシテ基隆マデ尾行セシメ同地警察署へ彼等カ舉動視察方ヲ引續キ置ケリ今其彼等カ赦免ヲ受ケ當署へ送致セラレタル后ノ舉動ヲ陳レハ何レモ喜色滿面ニ溢レ深ク聖恩ニ感激セシ狀著シク陳喜山及ヒ連印カー一時大稻埕へ滯留セシハ旅銀ノ調達及ヒ親屬知己ヘ赦免ノ事ヲ知ラシムル為ニシテ其他ニ要ナキナリ大稻埕警察分署ニ於テ内偵スル處ニ由レハ滯留中ハ常ニ親屬知友ヲ訪問シ誠意皇恩ノ厚キヲ吹聽セシト其言ニ曰ク帝國政府ハ常ニ本島民ニ對スル公平ニシテ偏頗ナク漸次慈惠ヲ施シ來レハ愈々假裝ナラサルヲ知ル今日如斯恩典ニ浴スルニ至ルハ所謂一視同仁ノ德澤ナルヲ感銘シ只管謹慎ヲ表彰シ苟モ不逞ノ言ヲ吐クガ如キ事ナシト以上陳述ノ如キ狀況ナルヲ以テ彼赦免者ハ誠實聖恩ノ優渥ナルニ感激シ前非ヲ悔悟シ誓テ法律ニ觸ル、如キ念ヲ絶テ永久良民トシテ一生ヲ經ルカ覺悟アルカ如シ現ニ陳喜山ノ如キハ相當ノ資産ヲ有シ居ルモノニシテ一應原籍地ニ行キ家政ヲ整理シ再ヒ大稻埕ニ來リ商業ヲ営ムヘキ旨ヲ陳述セリ

大赦令ニ依リ減刑ノ恩典ヲ受ケタル者ノ舉動

〔中略〕

大赦令發布ニ付一般人民ノ感情

一 今般大赦令發布ニ付一般人民ノ感情内偵スルニ内地人ノ如キハ固ヨリ其皇恩ノ優渥ニシテ寛大無前ナル誰レカ感激セサルモノアラン一般ニ皇恩ヲ拜シ居レリ本島人ニ於テモ亦然リ殊ニ大稻埕市街ノ如キハ前項刑事被告人赦免ノ□□ニ於テ陳スル如ク陳喜山及連印ノ如キハ同地ヘ一周餘日滯留常ニ親屬知友ノ許へ出入皇恩ノ優渥ナルヲ誠實吹聽セシヨリ一層感激セシモノ、如シ今其大稻埕ニ於テ内偵シタル狀況ヲ陳ヘレハ今般大赦ノ發令アルヤ大ニ其ノ措置ノ如何ニ注目シタルモノ、如シ然ルニ赦免者出獄セシヲ現ニ目撃シ加フルニ二三ノ赦免者ハ同街へ滯留親戚知己ニ頻リニ再生ノ高恩ニ浴シタルヲ吹聽セシヲ以テ遽カニ庶民ノ感情一變シ日本政府ノ民ヲ愛撫スルノ證ヲ顯著ナラシメタルハ以テ將來本島民ノ猜疑心ヲ氷解服從セシムベシトノ評說ハ目下同街中流以上ノ社會ニ評スル處ナラント然ルニ之ニ反シテ如斯姑息ノ恩典ヲ与ヘテ以テ島民ヲ治セント欲スルモ如何ニカ之レヲ鎮撫スルヲ得ント猶枋橋地方ニ於テハ元清國政府ノ治下ニ有リシ土民ノ因習ハ一人ノ罪惡ハ延テ九族ニ及ブト云ヘリ然ルニ突然赦免ノ恩典ニ浴スルニ遭ヒ各庄民歡声仁慈ノ高德ニ感泣シ居

ルカ如シト雖モ少シク見識アルモノ、言ニ曰ク斬草不除根萌芽再發ト只彼等ハ土匪未ダ全滅セサルニ此恩典ニ浴シタルハ無上ノ仁德ナリト雖モ彼レ匪徒ト稱スル者ハ元來ノ無賴ノ徒ニシテ國家的ノ觀念ヨリ起リシモノニアラス真ノ山賊ニ類スルモノナレハ后日必ス蜂起スルナラント畏懼レシ居ルモノアリ且ツ清國政府ノ法律ノ下ニ棲息シ來リシモノニテ今突然匪徒ノ巨魁ヲ赦免セラル、ガ如キハ寬ニ失スルノ感情ヲ持シ居ル者アルガ如シト雖モ今般如斯大赦令ヲ發布セラレシハ概シテ聖恩ノ寬仁ナルニ感激シ居レリ只其寬大ニ失シ為ニ本島人鎮撫ニ故障アリトノ評說ハ一種頑固ノ輩ニ過キス之レカ為メ多眾ノ感情ヲ動揺スルカ如キ事ハ決シテ之レアラサル可シ右視察ノ狀況及報告候也

(二) 臺中縣報告 3月11日

[印 秘] 明治三十年三月十六日 内務部長[印 杉村] 警保課長[印 大島]
 總督[印 乃木] 民政局長[印 伊澤]
 一大赦發布後民間ノ狀況臺中縣報告 右供高覽

□秘第二百二十四號

大赦令公布以後ニ於ケル民間ノ状態ヲ視察セシムルニ或ル局部ニ於ケル中等以上ノ人民ニ在テハ 聖恩優渥ナルニ感動シ匪徒ノ類ニ赦免ヲ賜ハルハ無上ノ洪恩ナリト雖トモ斯ル徒ニ迄テ赦免ヲ賜ハルハ良民ノ為メニ害ナキヲ保シ難シト將來ヲ慮ハカリ居ルモノモナキニアラス概シテ下等社會多數ノ人民ハ未タ此ノ公布及ヒ其ノ趣旨ノアル所ヲ知ラサルモノ多キニ居ル蓋シ已往ノ成績ニ徴スルニ法令告示ノ類ハ支廳長堡長等ヲ督勵シ人民ヲシテ周知セシメン事ヲ努メ居ルト雖トモ人民從來ノ慣習風ヲ為シ各自業務ニ汲々タルノ外恬然等閑ニ付シ居ルモノニ似タリ

本管内ニ於テ恩典ニ浴シ赦免出獄ニナリシモノ雲林監獄ニ於テ其數僅カニ四名アリシノミ是等ノ徒ハ赦免ノ當時ニ於テ深く感泣シタルモノ、如シト雖トモ未タ以テ真心悔悟ヲ為シタルモノト認ムル能ハサルモノアリ是等放還囚ニ對シテハ支廳長警察署長□署長ニ訓達シテ聖諭ノ舉動ヲ視察セシメツ、アリ

蓋シ當地方ノ大半ハ一昨二十八年ノ戰亂爾來引□[續?]キ舊臘匪徒討伐ノ事アリ當時一体ノ民心猶ホ未タ全ク鎮靜シタリト云フヲ得サルモノアリ故ニ今回ノ場合告示令達等ヲ一般ニ周知セシムル甚タ□[至?]難ナリ

以上目下ノ狀況及報告候也

明治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臺中縣知事 村上義雄 民政局長水野遵殿

(三) 臺南縣報告 5月13日

民内第七六四號 内警第四二一號

保秘發第一號

大赦令ニ依リ赦免セラレタルモノニ對スル取扱方ニ付テハ夫々内訓ヲ發シ懇切取扱ハシメ來リ候處恩典式執行以來三月三十日ニ至ルノ間取扱及視察ニ係ル狀況ハ左記ノ通りニ有之

	謹慎	所在不明	死亡	合計
國事犯	7	2	1	10
常事犯	7	10		17
軍隊抗敵		1		1
計	14	13	1	28

一 謹慎者ハ大赦令ニ依リ赦免出獄後天恩ノ渥キニ感シ或ハ農業ニ或ハ商業ニ從事シ別段他ニ疑敷舉動ナク頗ル謹慎ヲ表シ居リテ將來ニ對シテ土匪又ハ強竊盜ノ群ニ入り再ヒ犯罪ヲ為スカ如キ形跡ナシト云ヘリ

所在不明者ハ大赦令ニ依リ赦免出獄ノ恩典ヲ蒙ルニ至リタルモ之レニ感シタルノ模様ナク或ハ土匪ノ群ニ入り或ハ強竊盜ノ仲間ニ組シ各所ヲ徘徊シ一定ノ住所ナク多クハ居ヲ山中ニ占メ時々庄村ニ出没横行ヲ極メ民材ヲ掠奪シ去リテ毫モ悔改スルノ狀ナキ而已ナラス益々惡意ヲ逞フスルノ傾向ナリト云ヘリ

未就捕ノ犯人及逃レテ山中ニアル匪類等ニ對シテハ大赦令執行セラル、當時ヨリ告諭ヲ發シ地方ノ名望家又ハ資産家ヲシテ其令旨ヲ傳ヘ遲疑逡巡スルコトナク速ニ歸順シテ正業ニ就ク事ヲ努メテ勸誘セシメタルモ一人トシテ之レニ應シテ歸順スルモノナク隨テ大赦ノ恩典ニ感シタル模様相見ヘス頗ル疑惑ノ形跡アルノミナラス却テ惡意ヲ增長シ一層ノ惡行ヲ逞スルモノ、如シト云ヘリ

右狀況及報告候也

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

民政局長水野遵殿

(四) 總督→拓殖務相報告 6月4日

民内第七六四號 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六月四日發送 内務部長[印 杉村]警保課長[印 平野] 監獄課長[印 平野]

總督[印] 民政局長[花押] 總務部長[花押] 法務部長[花押] 文書課長[印] 刑事課

長不在[印 高橋]

大赦令及減刑令發布ニ付一般人民ノ感情等左案ノ通拓殖務大臣ヘ報告相成リ可然哉仰高裁

案 大赦令及減刑令發布ニ依リ赦免ノ恩典ニ浴シタル者及一般人民ノ感情等取調候處其狀態左ノ通ニ候條此段及報告候也 年月日 總督 拓殖務大臣宛

一 大赦令減刑令ニ依リ赦免セラレタル者出獄後ノ舉動ヲ内偵スルニ彼等ハ〔插入：赦免ノ初〕喜色滿面ニ溢レ親族舊友ノ訪問スルアレハ皇恩ノ厚キヲ吹聽シ且曰ク日本政府ハ常ニ本島住民ニ對スルニハ公平ニシテ偏頗ナク慈惠主ト〔刪除：其假裝ナラサルヲ認ム，插入：セリ〕今斯ノ恩典ニ浴スルニ至リタルハ所謂一視同仁ノ德澤トシ只管謹慎ヲ表シ苟モ不〔刪除：逞，插入：法〕ノ言〔刪除：ヲ吐クカ如キ，插入：動アル〕コトナシト云フ併シ出獄後逃亡セシ者ニ至リテハ或ハ土匪ノ群ニ入り或ハ強竊盜ノ仲間ニ伍シ各所ニ徘徊出沒〔插入：シ〕一定ノ住所ナク良民ヲ害シ毫モ悛改ノ狀ナク益々惡意ヲ逞フスルノ傾向アリ今之ヲ細別スレハ左表ノ如シ

縣別	謹慎セシモノ		謹慎セサルモノ		逃亡セシモノ		清國へ歸航セシモノ		死亡セシモノ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縣	13		1		5		5				24
臺中縣	4										4
臺南縣	14				13				1		28
澎湖島廳											
計	31		1		18		5		1		56

一 大赦令減刑令發布ニ付一般人民ノ感情ヲ視察スルニ内地人ノ如キハ固ヨリ皇恩〔刪除：ノ〕優渥ニシテ寛大無〔刪除：前，插入：邊[印 平野]〕ナル〔刪除：誰カ，插入：ヲ〕感激セサルモノ〔刪除：アラン一般ニ皇恩ヲ拜シ居レリ，插入：ナシ〕本島人ニ於テモ亦然リ殊ニ地方ノ重立者及街庄長等ハ未捕ノ犯人ニ對シ赦令ノ趣旨傳告奔走ノ勞ヲ取り山中其他各所ニ潛伏セル未捕犯人ニシテ大赦ノ恩典ニ浴シタルモノ千五十人以上アリタリ然レトモ臺南縣下ニ於ケル未捕犯人ノ如キハ大赦ノ恩典ニ浴シ正業ニ就クモノ極メテ僅少ナリト云フ又一部ノ〔刪除：頑固[印 杉村]〕者〔刪除：流〕ノ謂フ處ヲ聞クニ今斯ノ恩典ニ浴シタル赦免者ニ對シテハ無上ノ仁德ナリト雖彼ノ赦免者ノ多〔刪除：數 插入：ク[印 平野]〕ハ〔刪除：匪徒ト稱スル〕無賴漢ニシテ真ノ草賊〔刪除：ノ輩〕ナレハ他日〔刪除：再ヒ蜂起スル等〕事〔插入：アルニ當リ□□□黨シ良民ニ害ヲ加フルコト[印 平野]〕ナキヲ保セスト〔刪除：畏懼シ〕徒ニ杞憂ヲ懷〔刪除：キ愚迷ノ説ヲ唱フル，插入：ク[印 杉村]〕者アリト雖為メニ一般人民ノ感情ヲ動搖スルカ如キコトハ之レアラサルナリ

附錄五 大島法務課長の匪徒刑罰令案¹⁰⁶

民法第五四〇號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立案 法務課長

匪徒刑罰令ノ儀ニ關シ律令ヲ發布セラル、件ニ付伺

右ノ別紙理由書ニ記述スル所ノ理由ニ依リ律令ヲ發布セラレ度尤時日切迫成規ノ手續ヲ履ムノ違ナキヲ以テ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三條ニ依リ緊急律令トシテ御發布ノ上同第四條ニ依リ手續履行候様致度茲ニ仰高裁

右御發布後ニ於ケル成規ノ法案併テ仰高裁

律令案

臺灣總督ハ茲ニ緊急ノ必要アリト認メ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三條ニ依リ匪徒刑罰令ヲ發布ス

年月日 總督

律令第二十四號 匪徒刑罰令

第一條 何等ノ目的ヲ問ハス暴行又ハ脅迫ヲ以テ其目的ヲ達スル為多眾結合スルヲ匪徒ノ罪ト為シ左ノ區別ニ從テ處斷ス

以下略ス

(一) 上奏文

第一案

匪徒刑罰令制定ノ必要アリ然ルニ刻下ノ狀勢勅裁奏請ノ違ナキヲ認メ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三條ニ依リ緊急律令ヲ發布シ同號第四條ニ依リ茲ニ勅裁ヲ仰グ

右謹テ奏ス

年月日 總督

(二) 向內務大臣

第二按

匪徒刑罰令制定ノ必要アリ然ルニ刻下ノ狀勢勅裁奏請ノ違ナキヲ認メ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三條ニ依リ別紙ノ通緊急律令ヲ發布候ニ付同第四條ニ茲ニ勅裁ヲ仰キ度理由書添付提出候也

¹⁰⁶ 〈匪徒刑罰令ノ儀ニ關シ律令發布方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民刑記錄：刑事ニ關スルモノ，自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八年，官房法務課，第9件（冊號11117）。

年月日 總督

内務大臣宛

理由書

由來本島施政ノ妨礙ヲ為スモノ匪徒ノ害ヨリ大ナルハナシ而シテ其多眾結合シテ所在出沒スルヤ普通犯罪ノ例ヲ以テ律スヘカラサルモノアリ故ニ之レカ全滅ヲ期スルニハ勢其結合情況ヲ罰シ且未遂ノ場合ニ仍本刑ヲ科スル等峻嚴ナル措置ニ出テサルヘカラス是本令ヲ制定スル必要アル所以ナリ

(三) 向評議會議長

第三案

匪徒刑罰令制定ノ必要ヲ認メ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三條ニ依リ別紙律令ヲ發布セリ此段報告ス 年月日 總督 評議會議長宛

附錄六 關於匪徒被告的上訴臺南縣知事的建議（明治31年）¹⁰⁷

（1）10月12日

磯貝臺南縣知事→石塚參事官長

拜啓 陳者御承知之如ク内地ニ於テ刑事被告人裁判所ノ言渡ニ対シ控訴スル場合ハ預納金ヲ要シ控訴人無資力ニシテ預納金ヲ納ムル能ハサル時ハ先以關係書類ノミヲ上級裁判所ニ回付シ該裁判所ハ審査ノ未控訴之理由アリトスルモノニ限り許可之通牒ヲ發シ初メテ本人ヲ上級裁判所ニ押送スルノ制ニ有之候處本島ニ於テハ此ノ預納金ノ方法ハ施行セラレス無條件ヲ以テ受理相成居然ルニ由來法律思想ニ乏シキ土人就中土匪之如キハ控訴之趣旨利害ヲ顧ミス之レカ申立ヲ為スモノ尠ナカラサル現狀ニ有之候然ルニ其控訴之趣旨ハ毫モ理由ナキモノ多キニ居ルヲ以司獄官ニ於テハ懇篤訓示シテ之レヲ止メントスルモ控訴人之目的ハ概シテ雪冤ニアラスシテ押送途中萬一ヲ僥倖シ逃走スヘシト希望ヲ有スルカ又ハ覆審法院ハ無罪ヲ宣告スヘシトノ迷信ニアレハ容易ニ肯諾スルモノ無之去リ逆本件ハ人權ノ消長ニモ關スル儀ニ付強テ抑制モ難致結局其意思ニ一任スルノ外他ニ手段無之候然ルニ現時之狀況陸路ノ押送ハ頗ル危險ナル事ハ既往事實ニ徴シ明瞭ニ有之茲ニ於テ海路ニ依ラシメンカ旅費并ニ押送費ニ制限アリ是亦實行シ難ク殆ント困却ヲ極メ居候就テハ之レカ善後策トシテ控訴申立ニハ預納金ヲ要スル事ニセラレテハ如何ニ可有之候哉從來之經驗ニ依レハ控訴申立人ハ過半土匪之如キモノニシテ多クハ無資力ノモノニ有之候故ニ假令之レカ申立ヲ為スモ過半ハ預納金ヲ納付シ得サルモノニ付先以テ一件書類ヲ上級法院ヘ回付シ許可アリタル后初メテ本人ヲ押送スルモノニ付從テ濫訴ノ弊ヲ防止スルコトヲ得ルハ勿論手數ト費用トヲ省キ從テ裁判進捗シテ滯獄日數ヲ減ジ尚且ツ被告人ノ利益ニモ相成ルカ如キ諸事好都合哉ト相考候又押送ハ前記之如ク陸路ハ危險ニ付當分海路ニ依ラシムルノ外無之ト思料候得共押送費用及旅費支辨ニ差支候ニ付公益之為メ商船會社ニ対シ同社之義務トシテ押送囚及ヒ之レカ護送者之船賃ハ實費ニテ乘船セシムル様御命令ノ上此場合ニ於ケル護送者ノ旅費ハ實費支給セラル、コトニ相成候ハ、至極好都合ナラント思料セリ幸ニシテ御同感ニ候ハ、至急御詮議ニ預リ度為御參考此段申進□□ 敬具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磯貝臺南縣知事 石塚參事官長殿

¹⁰⁷ 〈重罪輕罪控訴預納金之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民刑記錄：刑事ニ關スルモノ，自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八年，官房房法務課，第10件（冊號11117）。

(二) 10月19日

石塚參事官長→磯貝臺南縣知事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即日發[印 小松]

長官[印 石塚]

按 拜読 陳者刑事被告人控訴予納金規則ヲ本島ニ施行ノ義縷々御意見御申越之趣敬承仕候右ハ當府ニ於テモ其必要ヲ認メ已ニ同規則成案半以上評議會ヲ通過致候〔刪除：シ目下上奏中ニ有之〕候ニ付不遠〔刪除：發表〕上奏ノ運ニ可相成ト致思料候將被告人押送ノ義モ御高見ノ通り海路ニ依ラシムルノ便ナルヲ認メ其方法專ラ詮議中ニ有之申候先ハ右□答迄草々敬具 官長 知事宛

(3) 11月19日夜

磯貝臺南縣知事→民政長官代理(電文)

譯 民政長官代理宛 磯貝臺南縣知事 十一月十九日夜 新法ノ結果死刑其他重罪刑ノ言渡ヲ受ケ控訴スル者續々アリ先般申進タル豫納金制度ノ件至急發布ノ運ヒナラヌカ

引用書目

- 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化資料，網址：<http://dl.ndl.go.jp/#kanpo>。
- 日本国立国会図書館「帝国議會會議録」，網址：<http://teikokugikai-i.ndl.go.jp/>。
-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網址：<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
- 日本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址：<http://www.digital.archives.go.jp/>。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網址：<https://db1n.th.gov.tw/~textdb/sotokufu/>。
- 國立臺灣大學，「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t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 《臺法月報》
- 《臺南縣公文類纂》
- 《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民報》
- 《臺灣新報》
- 《讀賣新聞》
- 小金丸貴志
- 2011 〈日本統治初期の台湾における刑法適用問題：依用慣行の起源と総督府・法院の対立〉，
《日本台湾学会報》13: 1-24。
- 小野衛門太、木下哲三郎
- 1898 《刑事訴訟法講義》。東京：明治法律學校。
- 川崎三郎
- 1897 《日清戰史》，卷7。東京：博文館。
- 中村泰忠
- 1903 《臺灣總督府法院判決録》，第1輯第1卷。臺北：自刊本。
- 木下哲三郎
- 1904 《刑事訴訟法講義》。東京：明治大學出版部。
- 王泰升
-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6 〈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法律暴力」及其歷史評價〉，《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5: 1-35。
- 2009 《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2010 〈立足於在地社會經驗的法學上批判：以「法律暴力」論為例〉，收於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133-166。臺北：作者刊行。
- 內閣官報局（編）
- 1897 《法令全書》，明治30年。東京：內閣官報局。
- 1880 《法令全書》，明治13年。東京：內閣官報局。

司法省民刑局（編）

1896 《日本帝國司法省第二十刑事統計年報要旨》。東京：司法省民刑局。

司法省法務局（編）

1894 《日本帝國司法省刑事統計年報》，第5冊。東京。

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編）

1900 《外地法制誌》，第4-6卷。東京：文生書院。

伊藤博文

1889 《帝國憲法義解》。東京：国家学会。

寺崎修

1991 〈明治憲法公布の大赦令關係資料：裁判所別既未決犯罪表と赦免者名簿〉，《政治学論集》34: 129-205。

谷野格

1919 〈臺灣司法制度及今次の改革〉，《臺法月報》13(7): 1-7。

姉齒松平

1934 〈臺灣に於ける刑事法の沿革に就て〉，《臺灣警察時報》218: 49-57。

武川銓之助

1912 〈大赦令の實施に就て〉，《臺法月報》6(10): 231-233。

法務綜合研究所

1962 《犯罪白書》。東京：法務省。

苔米地治三郎

1897 《高野孟矩》。東京：研學會。

眾議院事務局（編）

1900 《眾議院議事速記録》，第14回。東京：内閣印刷局。

菊田幸一

1969 〈恩赦制度の批判的考察〉，《法律論叢》42(4/5/6): 297-341。

貴族院事務局（編）

1900 《貴族院委員會會議錄》，第7冊。東京：貴族院事務局。

黃靜嘉

1960 《日據時期之臺灣殖民地法制與殖民統治》。臺北：社會科學叢刊社。

鈴木充美

1897 《臺灣政況報告》。東京：自刊本。

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編）

1922 《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臺灣史料編輯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

1920 《臺灣匪亂小史》。臺北：臺南新報支局印刷部。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899-1944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1-46回，明治30-昭和19年。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

1914 《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

1919 《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劉彥君

2006 〈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檜山幸夫

1998 〈台湾総督の律令制定権と外地統治論：「匪徒刑罰令」の制定と「台湾総督府臨時法院条例改正」を例として〉，收於中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編纂委員会編，《台湾総督府文書目録》，第4卷，頁471-570。東京：ゆまに書房。

豊島直通

1905 《刑事訴訟法新論》。東京：日本大學。

The Proclamation of “Bandit Punishment Ordinance” and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Takashi Koganemaru

ABSTRACT

In November 1898, three years after Japan took over Taiwan, the Governor-General Office under Kodama Gentarō and Gotō Shinpei suddenly enacted a criminal ordinance (*ritsurei*), as allowed by Title 63 of 1896, creating a new type of *actus reus* that did not exist in Japan proper. “Any collective act of violence or coercion done purposely regardless of its objective” would now constitute a crime of banditry. Under this new ordinance called “Bandit Punishment Ordinance”, what was previously deemed a robbery would now be considered an act of banditry. Thousands of the accused were executed, sometimes even for crimes committed before the ordinance was enacted, thus making it the harshest legislation under the constitution of imperial Japan. Enactment of this ordinance symbolized the power of the state and the Governor-General to punish and embodied violence through delegated legislation.

Previous research attributes the main purpose of promulgating the ordinance to suppression of anti-government activities. While holding the same perspective, this study further examines the influence of other possible factors through scrutinizing the ordinance’s political background, its process of legislation, and the configuration of its provisions. Sources of materials reviewed included Sotokufu Archives, Compilation of Documents of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and Taiwan Colonial Court Records Archives. It was found that before the ordinance was proclaime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in fact had difficulty punishing crimes of banditry through the ordinary legal process. The practice at that time required prosecutors to produce criminal evidence before the court according to the Penal Code and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Moreover, under the intervention of British diplomacy and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 of Emperor Meiji to bestow official pardon, an amnesty was granted in Taiwan in January 1897 abolishing the pun-

ishment of those previously convicted of treason and banditry. It was against such background that the “Bandit Punishment Ordinance” was promulgated and only a limited number of officials in the Governor-General Office participated in drafting the ordinance. Subsidiary legislations such as “Regulations of Deposit for Criminal Appeal of Heavy and Light Crimes” were also enacted to prevent the accused from making appeals. Hence, the Ordinance itself and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s all served a single purpose; that is, to sentence to death as many bandits as possible.

Keywords: Bandit Punishment Ordinance, Regulations of Deposit for Criminal Appeal of Heavy and Light Crimes, Amnesty, Takano Takenori, Insurgency, Delegated Legislation